



三江学院
SANJIANG UNIVERSITY

学生管理制度汇编

2017年8月

目 录

学生管理规定

三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1
-----------------	---

学籍学业制度

三江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8
三江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8
三江学院学分制选课管理细则.....	42
三江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46
三江学院学生网络课程管理的办法.....	49
三江学院学生“补（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	51
三江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稿）.....	55
三江学院关于本科生转专业的规定（试行）.....	59
三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置换课程实施办法（暂行）.....	63
三江学院关于体育教学的若干规定.....	68
三江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	71
三江学院学生考试纪律.....	79

思想政治教育

三江学院学生党建工作的若干规定.....	82
三江学院学生德育考核办法(试行).....	88

学生奖惩制度

三江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95
三江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98
三江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01
三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105
三江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117
三江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23
三江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试行).....	127
三江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130
三江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试行).....	134
三江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38
三江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办法.....	141

学生资助制度

三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143
三江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148
三江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51
三江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57

学生事务服务

三江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60
三江学院学生走读管理暂行办法.....	164
三江学院学生晨读、晚自习管理办法.....	167
三江学院学生请假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170
三江学院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175

三江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182
三江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184
三江学院学生社团年检制度.....	191
三江学院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暂行规定.....	194

国家法规汇编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96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1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17

三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

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共同负责。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复查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

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生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按照学校德育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为学生建立创新

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具体办法按照学校创新创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视情况可撤销或收回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制定学生转专业的相关规定，明确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江苏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

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江苏省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其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学业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可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学校提前毕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符合学校毕业条件和学位颁发条件的，可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具体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

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具体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违纪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

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六条 学生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七条 学生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接受学生监督。

第五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按学校制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分小组。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成员由学生工作部、人事组织部、教务处、保卫处、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由二级学院讨论决定，处分文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记过及以上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或保卫处确认定性，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研究提出审核意见，记过处分由违纪处分小组决定，留校察看处分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开除学籍处分报校务会审定。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在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由学院负责将处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处分决定即生效。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学校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设置 6 个月期限，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设置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及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五条 凡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一周内必须办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又无正当理由者，由所在学院和保卫处按有关规定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材料由学院负责归档，报学生工作部备案；记过及以上处分材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归档。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等组成，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监察审计处。

学生申诉处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同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六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的，应作出建议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结论。认为做出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应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予以研究，重新提交专门会议或者校务会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从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无异议或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教育部 41 号令有关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

制度与法律法规、教育部 41 号令有关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涉及的相关细则，由学校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之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江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籍管理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籍管理中遵循以生为本、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本科学历教育，具有三江学院本科学籍的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入学报到。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入学报到者，应事先向所属学院办理书面请假手续(请假不超过两周)，由学院报教务处备案。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医院(二级

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体检合格，经学校复查达到入学要求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编入新生年级。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工作由教务处与学生工作部共同负责。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复查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取得当学期的学籍。学生注册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按照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二）持本人学生证（每学年第一学期还须同时出具缴费凭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三）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者，应当及时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后逾期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在按相关规定办理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申请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九条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如遇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如期注册者，经所在学院批准后补办注册手续。

第三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十条 本科生的标准学制为 4 年（建筑学专业为 5 年）。我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以在 3~6（建筑学专业为 4~7）年内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6 年（建

筑学专业为 7 年)。

第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本科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的最高学分为专业培养计划总学分的 1/6（建筑学为 1/8）；最低学分为专业培养计划总学分的 1/12（建筑学为 1/14）。

第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承认。

第四章 选课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选课制度，学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进行选课，合理安排学习进程。

（一）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按学校安排的课表上课，从第二学期开始，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个人条件和兴趣爱好，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课程。

（二）有课内实验的课程，学生必须同时选修理论课和实验课；若实验部分单独记载成绩的，学生必须同时通过理论和实验考核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三）各类选修课程一般开课人数下限定为 20 人，不满 20 人的原则上不开课。

其他具体选课办法按三江学院学分制选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时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一切教学活动。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必须

事先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按照《三江学院学生请假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请假包括病假、事假和公假，请病假者必须持医院病历和医生诊断证明。凡未经请假、请假未准或请假逾期未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向批假人销假。需要续假时，按上述请假制度管理办法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请假的批准权限

1. 学生请假一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
2. 请假一天以上五天以内的（含五天，包括双休），应先由辅导员审核、签字，再交由学院（分校区）学工负责人审批。
3. 请假五天以上的，应先由辅导员和学院（分校区）学工负责人审核、签字，再交由学工部审批。
4. 学生离校驻外参加实践环节学习期间，因故请假，一天以内由辅导员或辅导员委托带队教师批准；超过一天以上的，按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执行。
5. 学生参加由学校举行的，或由学校组队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学科或科技竞赛活动，如与上课时间冲突需请假的，由组织者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经学校教务处同意后，组织者负责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并转告任课教师；同时该生正常办理学生离校请假手续。
6. 学生请假按照《三江学院学生请假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可以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等多种形式进行。每门课程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期中考核或测验成绩以及期末考核成绩三部分按一定的比例构成。原则上平时成绩与期中考核或测验成绩合计所占比例为30%—40%，期末考核成绩所占比例为70%—60%。平时成绩包括上课出勤率与课堂纪律情况，课堂提问与讨论、实验与实习、课外作业和平时小测验的成绩等。具体考核与成绩计算办法由课程教学大纲规定。

第十八条 在期中考核或测验时，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者，必须事先向辅导员并转任课教师请假。得到任课教师准许后，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具体情况决定补考或补测办法。凡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缺考者，视为旷考，期中考核或测验成绩以零分计。

期末考核时，因病住院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者，可申请缓考，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因病缓考者，还须附医院病历和医生诊断证明。缓考申请表需经学院负责人审查，教务处批准。如因突发情况无法亲自及时办理缓考手续者，可委托辅导员办理，但必须在课程期末正考前。否则，视为旷考，该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计。

旷考者不予补考，必须重修。缓考不能参加补考者，学校不再接受再缓考申请，学生必须重修。

对平时无故旷课达 8 节及以上的学生，取消其期末考试资格，任课教师需在课程结束后三天之内将名单报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计，学生必须重修。

第十九条 课程总成绩采用以下评定标准：

1. 百分制；
2. 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3. 合格/不合格。

三种评定标准之间的对应关系：

合格/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五级记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90 分以上	80-89	70-79	60-69	59 分以下

其中，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对应的百分制分别为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55 分。

凡课程总成绩在 60 分以上、及格以上和合格的，为通过考核，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凡课程总成绩在 59 分以下、不及格和不合格的，为未通过考核，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可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军事技能训练、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公共艺术限选课、重修考核不及格者、旷考者以及考试违纪作弊者除外；实践环节的补考方式由开课单位根据课程性质决定）。按百分制标准记载成绩的课程，补考成绩最高记 65 分，低于 65 分按实际成绩记载；按五级记分制标准记载成绩的课程，补考成绩最高计及格。缓考成绩则由平时成绩、期中测验和卷面成绩综合评定后记载。

第二十条 学校采用计算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与平均

学分绩点的办法客观评定学生学习的“量”与“质”。

课程考核百分制成绩与绩点对照关系如下表：

百分制	90-100	80-89	70-79	60-69	59 以下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所修课程成绩对应的绩点数}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sum \text{所修课程的学分数}}$$

所修课程指学生在校修读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按照《三江学院学生德育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由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学院配合。

第二十二条 公共体育课是必修课，根据平时表现、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凡考核总成绩未通过者，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确因健康原因，持学校指定医院近期病历和医生诊断证明，可申请保健体育课。经大学体育部审核同意后，即可转修保健体育课（在开学后四周内办理）。保健体育课考核通过者可取得体育课的学分，但须注明为保健体育课。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学生凡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按《三江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条款处理。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其该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第七章 选修、辅修、重修、免修与先修

第二十四条 选修

1. 学生在学习期间除完成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课程的学习外，还必须修读培养方案所规定学分的各类选修课程。

2. 学生选课必须严肃、慎重，严格按学校规定的选课要求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辅修

1. 部分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保证学好本专业（主修专业）的基础上，可以向教务处申请辅修其他专业（辅修专业）。

2.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课程后，成绩合格者，发给辅修专业证明书。

第二十六条 重修

1. 学生某一门课程经补考（或缓考），成绩未通过者，该门课程须重修。

2. 学生各类考试（含补考、缓考）无故旷考者，该门课程须重修。

3. 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纪律处分，该门课程须重修。

4. 学生对已获得学分课程的总成绩不满意者，允许重修，但在申请重修之前，必须书面申请注销原考试成绩。

5. 申请重修的学生均随开课班级参加正考，不得参加补考。考核通过，则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七条 免修

1. 学生通过自学或其他学习方式，确已达到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者，允许申请免修该课程。

2. 学生要求免修，应在学期初注册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免修课程考试申请表》并提交自学材料（包括学习笔记、必要的作业等），经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任课教师同意，可参加该课程的免修考试。免修考试安排在开学初前两周。政治理论课、公共选修课、体育课、各类实验、实习等实践环节课程不得免修。免修考试成绩达到70分以上的，方可免修该课程。免修考试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册。

3. 凡应重修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4. 学生所参加的创新创业活动取得优异成绩或高水平成果，可申请相关课程成绩免修，并按三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置换课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先修

1. 学生如成绩优异，学有余力，可以申请先修，即在修读本年级课程的同时，修读本专业的高年级课程。

2. 学生因留级等原因在本年级修读的课程学分，在已考虑了重修的前提下，如果尚不足规定的最低学分，可以申请先修。

3. 学生的先修课程如出现不及格，学校不予补考。

4. 学生申请先修，必须先通过学院和教务处对其相关前修课程的审核，前修课程通过者，方可先修。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对某专业确有特长或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或

学习能动性的；

2.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3.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4.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

5. 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时间：在每个学年第二学期末的第十五周一第十六周提交转专业书面申请。

第三十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转专业：

1. 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新生入学后未满一学期，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按规定考核、审核批准，提交省教育厅，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审核确认通过。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由成人类专业转入普通类专业的；

4. 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不可互转；

5. 国际合作专业与非国际合作专业不可互转；对口单招专业与非对口单招专业不可互转；

6. “专转本”学生；

7. 毕业班学生；

8. 休学期间的学生；

9.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必须书面陈述理由并附相关证据，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具体办理流程按三江学院关于本科生转专业的规定执行。学校按规定考核、审核批准，提交省教育厅，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审核确认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深入的调研论证并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因故休学尚未复学的；
4. 通过“专转本”考试转入本科的；
5. 可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6. 毕业班学生；
7. 江苏省教育厅规定的其他不得转学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学应按程序办理。外校学生欲转入本校学习，经教务处审核有关材料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在收到江苏省教育厅书面回复认可意见后办理学生转入手续。

学生欲转到外校学习，应先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转学申请表，经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批准，签署同意转出的意见。在报经江苏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并收到书面回复认可意见（跨省转学则还须以收到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函复为准）后，通知该生到教务处办理转出离校手续。

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学生转学，原则上在每学期期末集中办理，江苏省教育厅受理时间为每年1月5日至2月20日、7月1日至8月20日。

第三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前后的学习时间累计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办理休学：

1. 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或休养，预计时间达一学期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2. 在一学期内请假（包括病假、事假）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时间三分之一者；
3. 因学习困难、自费出国或其他特殊原因，本人提出休学申请者；
4.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5. 因某种原因无法坚持学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6. 创业的。

休学期限和休学次数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休学时间与在校就读时间之和，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因创业申请休学的休学时间可为1至2年，休学期满后可继续申请休学，休学次数不得超过2次。创业休学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至8年（建筑专业学生可延长至9年）。应征入伍的应扣除入伍参军时间，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应当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应征入伍的还须附上“入伍通知书”，并填写休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最后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持休学文件后方可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复查合格后，由教务处核准其复学，编入相应年级、专业及班级学习。因病休学者还须有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结论。如果休学期满，还须继续休学者，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内重新申请。

第十章 退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退学：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的要求，即经补考后，学生在一学年中所取得的课程总学分未达到已注册课程总学分的三分之一的，或在校期间累计有36个学分的已注册课程未通过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7. 本人申请退学并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第四十一条 上条第1款规定的退学按学年进行，达到此款规定予以退学的学生可申请留级试读一年，并签署试读保证书。试读期满所获得的学分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者，可继续就读。试读期间再次达到退学条件的，必须办理退学手续。

建立学籍预警机制，二级学院与家长、教学行政部门应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帮助学生制定具体的学习计划和改进办法，增强学生的自信心和学习的主动性，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并填写退学处理审批表，教务处审核并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最后报校务会议研究决定（自主退学除外）。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教务处将退学决定书送达二级学院或分校区，由二级学院或分校区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拒绝签字或本人不在学校的，送达的工作

人员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将决定书留置宿舍或通过邮寄等方式，由两位老师或同宿舍的两位同学签字见证，视为送达；决定书在各种送达方式均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学生须在决定书下达一周内办清离校手续。自正式通知退学之日起，停止一切学生待遇。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三江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申诉。

第四十四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章 转学、转专业、跨校修读、入伍学生的学分及成绩认定办法

第四十五条 转学、转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照编入年级和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要求进行审查。

第四十六条 学生原来所修课程如与现修读专业的课程及要求相同或相近，其所获学分与成绩，可以直接记入现专业的成绩册；学生原来已修课程如与现专业的课程不同或相关度不大，其所获学分与成绩则可作为选修课记入现专业的成绩册。

第四十七条 学生现所在年级和专业已安排过的课程或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学生如未修读过或虽修读过但未取得学分，则必须在毕业前适当的学期内进行补修或重修，考核通过方可获得学分。

第四十八条 转学、转专业学生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

由现所在学院的学分及成绩认定审核小组，根据课程替代计划、课程大纲等教学文件提出意见，报教务处审核确认后在学生的学籍档案中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教务处审核同意后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五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三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入伍学生的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五十二条 对转学、转专业的学生，在发生学籍异动办理手续时，由教务处会同拟转入学院或所在学院对其学分及成绩进行认定，明确编入年级，并书面告之本人。

第十二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三条 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按学校的各项奖励办法实施。

第五十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将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具体按《三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的鉴定、奖励、处分材料，均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三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本科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进行资格审查，凡累计有 16 学分及以上课程未通过者，不能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待具备资格后方可进行。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获得学分，德、智、体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经学校毕业资格审查通过，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取得规定的毕业总学分，或德、智、体未达到毕业要求，或未完成自主化个性学分要求，不能予以毕业。其中所缺学分在 16 学分（不含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课程学分）以内，或者某个教育教学环节未达到毕业要求，经学校资格审查通过，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不能结业的学生可以申请留级，申请时间为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否则以肄业处理。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申请回校参加重修考试或者补足某个教育教学环节（申请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前四周），达到毕业要求时可向学校申请毕业。经学校毕业资格审查通过后，可将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校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学生毕业或结业时自动取消学籍。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标准学制内，提前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取得毕业时必须的必修学分、选修学分和总学分，经学校毕业资格审查通过，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准予提前毕业。

第六十条 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具体按《三江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和学位授予信息年报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信息报省教育主管部门。

第六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未达一年者，学校可为其出具在校学习成绩单或学习证明。

第六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对在本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在内。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级开始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三江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并根据学分制推行、实施进程,适当修订。

三江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为推进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我校在校学生应缴纳学费。

第二条 我校采用学分制的学籍管理制度，以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学生所在年级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

第四条 根据我校本科生专业培养计划及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学分制收取标准为：

1. 学分学费，四年制本科基准学分按人文社科、艺术类 160 学分、理工科类 180 学分计，建筑学五年制本科基准学分按 225 学分计，“专转本”不分专业类一律按 90 学分计，

每学分收费标准均为 160 元。

2. 专业学费,每学年专业学费为标准学制总学费(物价局核准的)减去总学分学费的 1/4。“专转本”各专业学费为标准学制总学费(物价局核准的)减去总学分学费的 1/2。

第五条 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超出基准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六条 为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学习更多的知识,拓宽知识面,提高就业竞争力,对于在本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要求加(选、辅)修其他专业课程的学生,按照所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免收加(选、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七条 学生首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相应学分者,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应缴费重修,按每学分 120 元收取课程重修费。

第八条 经批准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在校首修课程按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重修课程学分学费仍按 120 元/学分收取。

第九条 超过标准学制年限的学生,如已按标准学制缴纳了专业学费的,则学校不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转学,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已结业学生为换取毕业证书返校参加考试,

按首修课程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即每学分 160 元。

第十二条 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不再收取与该专业标准学制差额年份的专业学费。

第三章 退费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每学期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给学生 2 周（含）试修时间。在试修期间学生因各种原因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就学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含），免收退选课程 50%的学分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含）批准的，全额退还其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不足一学期的（含）退还 50%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专业学费。学分学费退费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因休学或参军等原因暂时中断学业而保留学籍的，可以按月计退还剩余的专业学费，在保留学籍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经批准复学后，重新纳入学分制缴费对象进行管理，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入学每一学年初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在下一学年开学时（或离校时），学校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实际所修的学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费结算。

新批准招生专业或遇学分收费标准调整，报物价部门核

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新生在入学报到时按规定标准预缴学费；老生于每学年开学前缴清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后，方可注册。

凡未经学校同意，不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的学生，不得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年结束前按学生的专业学费和实际所修课程学分学费的总额结算学费；学生学费结算公式为：

1. 本学年应缴纳学费额=学年专业学费+（标准学分学费*本学年选修学分数）

2. 本学年学费结余额=上学年学费余额+本学年已缴学费额-本学年应缴纳学费额

学年结算后，学费不足部分在下一学年缴纳预缴费时一并缴纳，超过部分结转下一学年抵充预缴学费。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离校（包括结业、肄业）时，学校按学生个人清算所收学费，退还学生结余的学费，收缴学生不足的学费；学生结清学费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暂不交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秋季新学年起实施，适用于 2015 级及以后入学的在籍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学分制选课管理细则

选课制是学分制的核心，学生结合自身特点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按一定的选课顺序，在导师指导下修读各类课程。选课管理是学分制教学管理的关键环节。为了规范学生网上选课管理，保障学分制的顺利运行，特制定本细则。

一、选课原则

（一）自主选择学习进程

全日制本科生标准学业年限为4年（建筑学专业标准学业年限为5年），学分制管理模式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在3~6（建筑学专业在4~7）年内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考虑到新生入学时的实际情况，学校规定第一学期不进行选课，由各学院统一为学生排定课表，按各专业分班组织教学，课程考核合格后记录相应学分；从第一学期期中开始，学生自主选择确定第二学期以后的修读课程。

（二）自主选择修读课程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个人特点和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和其他专业开设课程情况，按照课程的先后顺序，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自主确定学期修读课程。对于在同一学期内开设的不同类别的课程，一般应优先选择修读专业必修课程，再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三）自主选择授课教师

如果同一门课程由多位具备任课资格的教师在同一学期开课，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在班容量允许的

情况下自主选择授课教师。

二、选课程序

学生选课通常分三个阶段：初选、定选、退选。学生可以在按照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登录教务系统进行选课，每学期选课具体时间详见教务处通知。选课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制定个人学习计划

1. 学生在选课前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学习学校关于学分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仔细阅读有关的课程简介，并了解授课教师的相关信息。学生应主动取得导师对自己思想、学业等各方面的指导和帮助，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每学期的学习计划，并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制定学期学习计划。

2. 熟悉选课系统操作

全校每学期开设的课程将通过教务系统予以公布，学生应主动上网查询并及时了解课程变动情况及选课相关信息。学生应在选课前以本人学号、密码登录教务系统，仔细阅读选课系统的使用说明，了解选课系统的具体操作方法。

3. 初选课程

根据学校安排的选课时间、地点登录教务系统网站，依据学期开设课程教学信息和个人学习计划，选择确定修读课程。学生选课结束后应及时留存自己的选课结果。为避免浪费教学资源，学生选课时应慎重选择，一般不允许随意退课。选课过程中，学生应注意自己的密码管理，防止因个人密码泄漏造成个人选课信息错误。

4. 定选课程

初选课程结束后，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上网确认自己的学期选修课程，因选课人数小于开课班容量而停开的课程，允许学生再次选择其他课程。

定选课程结束后，全校课表和每位学生的学习计划均已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各教学单位负责通知相关学生和开课教师进行相应的教学准备。教务处教务科根据学生定选课程情况购发课程教材。教务处务管理系统将对全部学生的选课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并根据统计结果核定相关任课教师的教学任务量。

5. 退选课程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为学校统一规定的课程试听期，学生试听过程中如发现课程内容、教师教学等不适合自己的继续学习者，可于第二周内填写退选课程申请表办理退选手续。

三、其他

（一）学生选课时应处理好以下关系：

1. 处理好必修课与选修课的关系。低年级学生尤其要注意打好扎实的基础，适当控制选修课份量。

2. 处理好课程间的关联性和系统性。凡有先修要求的课程，必须修读先修课程后再选后续课程。

3. 处理好主修课程与辅修课程的关系。应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所需学分的前提下，选修辅修课程。

4. 处理好学习的质和量的关系。在选课时不单纯追求学分数，而要注重知识结构的完整性，发挥自身的特长和爱好，

以及能力的培养。

(二) 学生选课时，必须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暂停其选课资格。

(三) 选课必须由学生本人自己进行，不能让他人代为选课，由此造成错选、退选情况，学生本人需承担全部责任。

(四) 定选课程结束后，如因特殊原因(非个人原因)未选中必修课的学生，应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所在学院申请“补选必修课程”，并持此申请到教务处办理选择必修课相关手续。

(五) 休学复学的学生应在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到所在学院填写“休学复学学生选课表”，并持此表到教务处办理选课手续。

(六) 全日制本科生每学期修读课程的学分一般应控制在 20-30 学分之间，学生可以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七) 学生选课应严肃认真，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选修、退选等手续。凡是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不能取得学分。

(八) 每学期具体选课时间及安排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四、附则

本细则自 2015 级在籍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根据学分制推行、实施进程，适当修订。

三江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选修课的管理，确保选修课开设的数量与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选修课的分类

我校选修课分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和公共选修课三大类。

二、选修课的开设与管理

1. 专业限选课和专业任选课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开设。

2. 学校鼓励教师开设具有特色的高质量公共选修课，包括网络课程。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必须具备课程内容所需的专业知识。教师申请开设公共选修课的程序为：填写公共选修课开设申请表（附课程教学大纲），教师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批。

3. 经同意开设的选修课程，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认真备课，确保授课质量。并且任课教师应保证该课程开设的连续性，不得随意停开，以确保满足学生的选课需求。

4. 为了提高公选课的质量，为学生提供更为自由的学习方式，更为方便的学习时间和地点，学校将积极提供网络视频公开课，鼓励学生选修。

三、学生选修及考核：

1. 专业选修课（含限选、任选）由学生所在学院于每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后的第 11、12 周组织学生办理下学期的选课手续。

2. 学生选修专业任选课程时，各学院要成立选课指导小组，组织开课教师向学生介绍所开课程的主要内容、课程特点、教学方式及教学要求等，以便学生有目的地进行选课。

3. 公共选修课的选修工作由教务处负责。一般在每学期的第1周（春季学期）或第三周（秋季学期）组织学生网上选课并公示。选修名单由教务处汇总后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和任课教师。

4. 学生可以跨专业选修课程，取得的该课程学分可作为专业选修课或公共选修课的学分记录。学生也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由教务处组织审核后予以承认。

5. 学籍异动学生的补修、先修、免修等手续按照《三江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要求执行，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相应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6. 选修课少于20人的课程停开，学生可改选其它课程。

7. 学生选课必须严肃、慎重，严格按学校规定的选课要求和程序进行，并经教务处批准。

8. 学生选课后如果发现自己并不适合修读该门课程，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可在开课后两周内向教务处申请并填写《选修课退、改选申请单》，批准后执行。学生退、改选只限一次。

9. 学生凡选定课程后，必须按时参加听课和考核。考核通过，可取得相应学分。擅自不参加学习和考试者视为旷课和旷考，该课程以零分计。

10. 凡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注册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试。擅自参加考试者，其成绩不予承认。

11. 专业任选课和公共选修课不及格，可不记入学生学业档案，改选其他课程。

12. 未经注册的学生不能正常选课。

13. 凡未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选修课学分数的学生不予毕业。

三江学院学生网络课程管理的办法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扩大 MOOC 等新型在线开放课程和学习平台的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实现 MOOC 时代教育教学方式的创新，主动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提升学生科学人文素养，充分发挥公共选修课的作用，学校推荐一批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内容涵盖人文、社会和自然科学等多个学科，并改革公共选修课的开课方式，将更多的学习与自主性还予学生，促进个性化学习。为加快推进适合我校实际的在线开放课程和平台建设，促进新型课程应用，加强组织管理，现提出以下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依据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在线开放课程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但不能完全取代学校课堂教学。二级学院要指派相关教师提供针对性的指导，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帮助学生学习、成长、成才。学校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开展在线学习、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的学分认定、学分转换。

二、学习平台

2014-2015-2 学期起，我校学生可通过登录教育部“爱课程”网络教学平台，自主选择感兴趣的课程注册学习，不得选择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的所有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平台选修高水平大学知名教授的课程，并认定学

分。

1. “爱课程”课程平台学习网址：

<http://www.icourses.cn/home>

2. 学习时间：从 2014-2015-2 学期开始，学习由学生自行安排。

3. 学习过程：实名注册——参加学习——完成作业——参加考试——获得证书。

三、组织管理

1. 学校鼓励在线开放课程学习与应用，加强对课程选课和学习的监管。学生一次修读在线课程不得超过 2 门，凡最终能获得任何一门课程认证的证书，即可根据所学课程时数认定公选课学分。

学分对照如下：14-18 学时，1 学分；19-27 学时，1.5 学分；28 学时及以上，2 学分。每门课程最多按 2 学分计。

2. 成绩认定流程：学生持打印的课程认证证书（电子版的课程结业证书免费）至教务处（行政楼 308 室）进行学分认定。学生在提交纸质版证书时，需现场登录爱课程学习平台进行核验。

3. 证书核验成功后，可获得相应的公选课学分，仅计入公共选修学分。

大学期间在“爱课程”平台所修课程不受限，除同一门课程外，学分可累计计算。在网络平台修读的课程，一旦查实非本人学习，将取消学分并按考试作弊处理。

三江学院学生“补（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加强课程重修的组织实施，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三江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缓考

（一）学生应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一般不准缓考。因病、直系亲属发生意外事故、参加由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学科竞赛等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至少于考前一天持医院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向学院及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的缓考申请，经辅导员审查、学院分管教学的领导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允许缓考。

（二）缓考在下学期随该门课程的补考进行；未履行缓考手续者，按旷考处理。

（三）学生所修课程经缓考合格，则获得该课程的学分，成绩按实际获得成绩记载，并注明“缓考”字样；缓考考核不合格者，学生应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

第二条 补考

（一）对于正常参加课程考核（含考试和考查）总评不合格的学生，学校在下一学期初两周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军事技能训练、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公共艺术限选课、重修考核不及格者、旷考者以及考试违纪作弊者除外）。

（二）补考成绩合格者，成绩最高以 65 分或及格记，课

程绩点记为 1.0，并注明“补考”字样。

(三) 补考不得申请缓考。

第三条 重修

(一) 有以下情形者，参加课程重修：

1. 学生某一门课程经补考（或缓考），成绩未通过者。
2. 学生各类考试（含补考、缓考）无故旷考者。
3. 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纪律处分，其该课程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4. 学生对已获得学分课程（体育和独立设置的实践类课程除外）的总成绩不满意者，允许重修，但在申请注册重修之前必须填写注销成绩申请表，书面申请注销原考试成绩。原则上每生每学期只能注销两门课程成绩，成绩注销申请时间与重修申请时间一致，且只能参加期末该课程的正考。

(二) 对有实验或实践环节的课程，总成绩不合格者，补考、重修时理论课和实践课同时进行。

(三) 重修形式：

学生可本着自愿的原则申请选择下列重修形式：

1. 插班重修：学生申请插入正常开课班级重修，并参加所插班级的同堂同卷考试。

2. 自学重修：学生申请完全通过自学进行重修。自学重修的申请前提是：本学期有该课程开出，学生须参加正常班级的考试，不另行出卷。毕业班学生如仍有课程未通过者，给予一次毕业前自学重修考试机会。

3. 组班重修：对毕业班最后一学年开设的课程，或因专

业停招等原因而导致学生在标准学业年限内没有重修机会的课程，或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申请单独组班重修的课程，可报教务处批准后组织组班重修。对某些公共基础课程的重修，教务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组班重修。

（四）重修组织与管理

1. 教务处应准确维护全校各学院须重修学生信息，并于每学期初补（缓）考结束后通知各学院。

2. 各学院应及时核对本学院须重修学生信息并负责通知学生本人。

3. 重修申请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四周之内，根据教务处的统一布置进行。

4. 插班重修学生须同所插班级的学生一样认真听课，完成各个学习环节；自学重修学生须做好学习计划，安排好自学时间，并认真完成作业；组班重修学生应根据所组班级的学习要求认真学习。

5. 各学院（部）安排期末考核时应尽量将各专业、各年级、各门课程的考核时间错开以便重修学生跟班考核。重修课程跟班考核时间与正常课程考核时间无冲突的，必须参加跟班考核；若重修课程跟班考核时间与正常课程考核时间有冲突，首先参加正常课程的考核，重修课程可参加下一学期初该门课程的补（缓）考。

6. 各学院（部）应尽早公布本学院（部）期末考核安排以便重修学生确定参加跟班考核还是参加补（缓）考。

7. 插班重修学生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期中考核或测验

成绩以及期末考核成绩三部分按一定的比例构成。自学重修参加正考的学生名单和试卷将于考试结束后与正常试卷一并交任课教师批阅，课程考核总成绩以卷面成绩认定并计入成绩单。组班重修和毕业前自学重修考试的课程单独出卷，按百分制标准记载成绩的，成绩最高记 65 分，低于 65 分按实际成绩记载；按五级计分制标准记载成绩的课程，成绩最高计及格。对已考核合格课程成绩不满意的重修者，成绩和绩点均按取得的最高成绩记。

8. 学生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返校申请课程重修，可以自主选择插班重修、自学重修或者组班重修。可以选择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形式的考试。学生参加正考的，考试成绩以卷面实际成绩计。学生参加补考或单独组织的重修考试的，按百分制标准记载成绩的课程，成绩最高记 65 分，低于 65 分按实际成绩记载；按五级计分制标准记载成绩的课程，成绩最高计及格。

第四条 重修费用

在校已取得学籍的学生参加单独组班重修按每学分 120 元收取课程重修费；已结业学生为换取毕业证书返校参加考试，按首修课程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即每学分 160 元。

第五条 附则

本细则自 2015 级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根据学分制推行、实施进程，适当修订。

三江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三江学院在籍的获得毕业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同时达到下述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学术诚信。

2.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除毕业设计（论文）之外的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 2.0 。

3. 毕业设计（论文）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经考核成绩合格，并具有从事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4. 非英语非艺术类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与校内大学英语课程（四学期）成绩之和不低于600分。专转本学生校内大学英语课程（四学期）均按60分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经查实的毕业设计（论文）剽窃者；

2.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三、其他可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因英语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原因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是在校期间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学生，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1. 各类“挑战杯”竞赛、学科竞赛、创业项目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团队限前3人）：政府部门举办或委托相应级别行业学会等社会组织举办的竞赛（包括教育部发文资助过的竞赛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学会等社会组织自行举办的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和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主持人（已结题）。

3. 获得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三）。

4.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包括北大核心期刊，SCI、EI、ISTP、SSCI、CSSCI、CSCD 期刊；学术论文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并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

5. 非英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日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或英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日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

6.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各类证书或资格。

四、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1.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和毕业资格等逐个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填入有关报表，报教务处复核。

2. 教务处对学院审核结果进行逐个复审，提出复审意见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仅因英语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原因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但符合上面第三条其中任何一个条件的学生，在每年5月1日之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报教务处时需提交学生个人申请、竞赛获奖证书、奖状、专利证书或发表论文的原件。经教务处审核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审核通过者，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五、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在毕业生离校前进行一次。学生因课程成绩方面的原因，毕业（结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回校重修、考试，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可延期授予学士学位。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申请学士学位学生，如因相关证书等材料颁发滞后原因不能及时提供证明材料，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可延期授予学士学位。

其他情况不予延期授予。

六、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但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七、如发现学位错授或有舞弊行为者，由教务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撤销其授予的学士学位。

八、本办法自 2017 届起开始实施。

九、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解释。

三江学院关于本科生转专业的规定 (试行)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苏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号)、江苏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教学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学生的学习意愿,在保证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为学生提供可以自主选择专业的机会,为社会培养具有创新精神、较强实践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二、学生转专业的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每学年公布各专业的容量和准入准出要求,在容量范围内并符合准入准出要求的学生可转入相关专业学习。若申请人数超过专业容量的,则根据学校公布的选拔办法择优遴选,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二) 尊重自主选择。

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学生有根据个性特点、兴趣志向等

选择专业的权利，学校、学院可做好宣传和指导工作，正确引导学生做出合理的选择。

（三）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时须考虑最长学习年限，确保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是指学生学籍在学校可保留的最长期限，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是六年（建筑学专业是七年）。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学校考核合格的可以转专业：

（一）对某专业确有特长或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或学习能动性的；

（二）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四）A 志愿填报三江学院且未被第一专业志愿录取，第一学年内无违纪的；

（五）休学创业和退役复学的；

（六）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四、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原则上不应批准转专业：

（一）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新生入学后未满一学期，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按规定考核、审核批准，提交省教育厅，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审核确认通过。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由成人类专业转入普通类专业的；

(四) 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不可互转；

(五) 国际合作专业与非国际合作专业不可互转；
对口单招专业与非对口单招专业不可互转；

(六) “专转本”学生；

(七) 毕业班学生；

(八) 休学期间的学生；

(九)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五、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

(一) 学院明确专业准入准出要求：

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教学资源、就业情况，向教务处提供各专业可接纳的转入学生数和要求，以及明确可转出学生数，同时提供考核科目或方法。教务处统一汇总信息后向全校公布。

(二) 学生转专业的时间和程序：

1. 时间：每学年第二学期末。

2. 程序：

(1)第 15—16 周：学生填写《三江学院转专业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转出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

(2) 第 17 周，转出学院统一将签署过意见的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到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交转入学院审核。

(3) 第 18—19 周转入学院根据准入准出要求对学生进行考核。转入学院应成立相应的考核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好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工作，考核应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着重考核学生转入专业的基础要求及适应能力，给出能否接收的意见，报教务处。

(4) 第 20 周，经分管校长批准同意后，教务处公示并公布转专业申请审批结果。未接到同意转专业通知前，学生一律在原专业学习，参加原专业的教学活动。

所有转专业申请审批后由学校统一提交省教育厅，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审核确认通过后生效。

(三) 转专业后已取得的学分计算

1. 与转入专业同档或高一档的通识课程、学科核心课程学分仍然有效。低于转入专业的通识课程、学科核心课程必须重修。

2. 其它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未明确标明的课程，可酌情计作选修课学分。

本规定自 2017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置换课程 实施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更好地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鼓励我校大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加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与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一、纳入置换课程范围的创新创业活动内容和成果

1. 各类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2. 各类“挑战杯”竞赛、学科竞赛、创业项目竞赛。
3. 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
4. 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二、创新创业活动置换课程的方法和标准

1. 课程缓考：学生所参加的创新创业活动与课程考试时间冲突，可申请该门课程缓考。根据学生手册的有关要求，申请课程缓考将无法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选。

2. 课程免听：学生所参加的创新创业活动内容和成果与所学习课程内容相对应，可申请该门课程免听（不免考）。

3. 课程加分：学生所参加的创新创业活动取得优异成绩或高水平成果，可申请相关课程成绩加分。

(1) 参加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根据竞赛成绩，可申请与竞赛内容相对应的相关课程的总评成绩加分，但最高不能超过 95 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国家级学科 竞赛	A类特等奖、A类一等奖	20
	B类特等奖、B类一等奖	15
	A类二等奖	15
	B类二等奖	12
	A类三等奖	12
	B类三等奖	10
省级学科竞 赛	A类特等奖	12
	B类特等奖	10
	A类一等奖	10
	B类一等奖	8
	A类二等奖	8
	B类二等奖	6
	A类三等奖	6
	B类三等奖	5
市级学科竞 赛	A类特等奖、A类一等奖	5

说明：①本标准 of 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的加分标准，获奖等级按《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进行认定。

②以团队参加的竞赛，加分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其中主力队员加分系数按获奖等级对应的标准进行认定（主力队员不超过 3 人），其他队员加分系数按获奖等级降一等级后对应的标准进行认定。

③同一项目重复获奖者，按最高级别认定加分系数，不得累计认定加分系数。

④“挑战杯”竞赛、创业项目竞赛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标准进行认定加分。

(2) 学生以第一作者申请发明专利、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可申请与专利或学术论文内容相对应的相关课程的总评成绩加分，但最高不能超过 95 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成果形式	成果级别	加分
专利、著作权	获得发明专利	20
	获得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	15
	申请发明专利、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	8
学术论文	发表在 SCI、EI、ISTP、SSCI、CSSCI、CSCD 期刊	20
	发表在核心期刊	15
	发表在省级及以上刊物	8

说明：①学术论文须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

②省级及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

③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

4. 课程免修：学生所参加的创新创业活动取得优异成绩或高水平成果，可申请相关课程成绩免修。

(1) 学生参加竞赛取得优异成绩，或以第一作者申请发明专利、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均可申请相对应的相关课程免修。可申请课程免修的竞赛获奖等级以及学生获得成果级别参照上一条“课程加分”中的内容。

(2) 学生申请免修的课程由学院组织评定记载课程分数，但最高不能超过 95 分。

三、实施流程

1. 学生申请：学生申请课程免听、加分、免修，均需向所在学院递交《三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置换课程申请表》。

2. 学院初审及申请材料公示：学院受理学生申请后，必须对学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将申请材料公示在校园网上。

3. 公开答辩：申请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必须参加由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组织的公开答辩；答辩结果由学院统一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4. 结果公示：教务处将公开答辩的结果公示在校园网上。

5. 其他说明：

(1)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取得优异成绩或高水平成

果，可选择申请课程加分或课程免修中的一项，如学生申请课程加分获批准后，就不能再申请课程免修。学生申请课程加分或课程免修后，不再重复获得自主化个性学习学分。

(2) 教务处于每学期教学工作结束前统一受理全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的课程免听、加分、免修申请并处理结束，记入教务管理系统。

(3) 学生申请缓考，向所在学院递交《三江学院缓考申请表》，并按办理缓考的程序完成所有手续。

四、其他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并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内容和成果。

2.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和团委共同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关于体育教学的若干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体育课程的建设，特制订如下规定：

一、体育课程是一、二年级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学生修满规定学分，达到基本要求是学生毕业、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

二、在校学生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手段，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三、体育课程不得免修。确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者，持医院病历和医生诊断证明，可申请保健体育课（必须在每一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办理）。保健体育课考核通过者可取得体育课的学分，但必须注明是保健体育课。

四、学生体育成绩考核应重视体育观念知识的建立，体育能力的增强，身体素质的提高，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

五、学生体育课学期考核总成绩未通过者，必须进行补考，参见本手册《三江学院学生“补（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时间为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

六、学生正常上课，但考试时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缓考。缓考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四周内进行，教师要督促学生练习并前来参加缓考。

七、三年级以上学生可根据自己的运动爱好和专长自由选修专项体育课，修完学时并考试合格者可获得选修学分。

八、学生上体育课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1. 体育课中必须遵守课堂纪律，在规定的地点集合整队，不得无故缺勤，不迟到、不早退，有事要遵守请假制度，不得无故旷课。

2. 缺勤累计达到或超过全学期课程的三分之一，不得参加考试，必须办理重修手续参加重修，参见本手册《三江学院学生“补（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

3. 上课时必须穿运动服和运动鞋，不要佩戴影响运动的装饰品或携带钥匙上课；不宜携带手机等贵重物品上课，以防丢失和损坏。

4. 上课时注意力要集中，认真练习，尊重教师，团结互助。要注意安全，时刻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5. 必须爱护教学器材，协助教师按时借出和归还，如上课时遗失或损坏器材，必须赔偿。

6. 雨天照常上课，不得缺席。如受场地影响，可根据情况安排理论课或多媒体教学内容。

九、学生课外体育必须自觉积极参加，保证每天有 1 小时课外锻炼时间，养成体育锻炼习惯。学生要根据个人喜爱和兴趣，发展个人运动技能特长，争取体育课好成绩。

十、关于体育成绩奖励与降低分数的规定

(一) 为了鼓励学生更好地重视体育与健康，有下列情况者给予加分：

1. 代表班级、学校参加运动会开幕式的表演者加 2 分。
2. 破校记录、创校记录或参加省市体育比赛取得名次者，根据具体情况加 5—8 分。
3. 学生体育干部在组织各项体育活动中，工作认真负责者加 3 分。

(二) 有下列不利于体育课正常教学的情况，给予降低分数：

1. 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1 分。
2. 病假或事假一次扣 1 分。
3. 旷课一次扣 3 分。
4. 不穿运动服或运动鞋一次扣 1 分。

三江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我校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程序

第一条 “社会实践”是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的一门必修课程，记2个学分。本科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相应实践学时，累计获得200个实践学时后获得2个学分。

第二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等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的实践、课外竞赛、讲座及各类活动，分为“寒暑期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竞赛成果类”、“社会工作类”等五大类。其中，寒暑期社会实践类学时不得少于75个，志愿服务类不得少于10个，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学时不得少于60个。

第三条 “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计2学分，由校团委负责200个实践学时的认定，认定后可获得2个学分。

第四条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由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施领导小组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以下简称PU）实施。日常项目开展、审核及相关组织工作由校大学生实践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

委)负责,各学院分团委设立相应组织机构开展工作。

第五条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实践学时由PU系统自动给予。“寒暑期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社会工作与荣誉类”、“竞赛成果类”实践学时由学生在PU系统线上申请,提交材料,审核发放。每年4月、10月PU系统实践学时申请功能开放,每年5月、11月公布上一学期已获得实践学时数。

第二章 社会实践分类与实践学时评定标准

第六条 寒暑假社会实践类

1、寒暑假自主参加实践、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达2周且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分别记25、30、35、40个实践学时/次。

2、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加10、20、30个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3、寒暑期积极参加经校团委认定的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加10个实践学时/次。如获得表彰,参照上述第二条规定执行。

4、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六个月以上的,视同足额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计75个实践学时。

第七条 志愿服务类

1、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

为，包括无偿献血、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维护和赛会保障、应急救援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 40 个志愿服务类实践学时。

2、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通过 PU 平台报名、签到并全程参与相关活动的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参加班级、院级、校级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分别获得 5、10、15 个实践学时。学生自主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的，可以凭相关证明，按照志愿服务小时数相应折算认定，单次志愿服务实践学时认定不超过 10 个。

3、学生个人获得志愿服务校市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获得 10、15、20 个实践学时；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实践学时。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实践学时予以认定。

第八条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

1、PU 系统中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分为“人文社科”、“创业实践”、“文化艺术”、“体育竞技”等四个小类，学生通过 PU 系统报名、签到、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2、PU 系统对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执行每学期 25 个实践学时封顶且参与类总实践学时 100 个封顶的规定。

第九条 竞赛成果类

1、文化艺术竞赛

(1) 在校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记 40、30、20、10、5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记 60、50、40、30、2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80、70、60、50、4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4)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90、80、70、60、5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2、创业竞赛

(1) 在校市级创业类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50、40、30、20、1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省级创业类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70、60、50、40、3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国家级创业类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90、80、70、60、5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第十条 社会工作与荣誉类

1、担任班级、团支部负责人，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校级学生组织部门、社团负责人，校学生会主席团负责人，经考核合格，分别计 4、6、8、10 个实践学时/学期。如同一学期兼多职的，只按最高值计算一项。

2、在校大学生艺术团、校礼仪队服务期满 2 年、3 年，且考核合格，分别计 10、20 个实践学时。

3、个人获得校市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工作类荣誉称号，分别认定 10、25、50 个实践学时/次。

第三章 附则

1、本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参照相关标准进行。

2、本实施细则从 2016 级本科生正式实施。

附件：

三江学院本科生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学时表

类别	项目	获奖等级或实践内容	实践学时	备注	
寒暑假社会实践类	参与	自主参加实践	25	在校期间需修满 75 个寒暑假社会实践类实践学时，每学期 4 月、10 月通过 PU 平台自行申报。	
		校市级团队	30		
		省级团队	35		
		国家级	40		
		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	75		
	表彰	校市级	10		
		省级	20		
国家级		30			
志愿服务类	参与	班级组织活动	5	通过 PU 平台报名签到并全程参加活动后获得实践学时	
		院级组织活动	10		
		校市级组织活动	15		
		自主参加校内外活动	10	凭相关证明通过 PU 平台申报	
	表彰	校市级	10	在校期间须修满 40 个志愿服务类实践学时	
		省级	15		
		国家级	20		
校园文化参与活动类	参与	班级	5	在校期间需修满 60 个校园文化活动类实践学时，每学期 25 个学时封顶，4 学年 100 个学时封顶。	
		院级	8		
		校级	10		
		校市级	特等奖	40	

竞赛成果类	文化艺术竞赛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优秀奖	5	
		省级	特等奖	60	参加未获奖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艺术类相关专业学生学时减半。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优秀奖	20	
		国家级	特等奖	80	参加未获奖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艺术类相关专业学生学时减半。
			一等奖	7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50	
			优秀奖	40	
		国际级	特等奖	90	参加未获奖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艺术类相关专业学生学时减半。
			一等奖	8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60	
			优秀奖	50	
		创业类竞赛	校市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优秀奖			10	
省级	特等奖		70	参加未获奖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	
	一等奖		6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优秀奖		30		
国家级	特等奖		90	参加未获奖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	
	一等奖		8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60		
	优秀奖	50			
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任职	班级、团支部负责人	4	同一学期身兼多职的，按最高学时认定一项。	
		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6		

与荣誉类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校级学生组织部门、社团负责人	8	
		校学生会主席团负责人	10	
	参与校大学生艺术团、校礼仪队	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	10	
		服务期满3年且考核合格	20	
	个人荣誉	校市级荣誉	10	
		省级荣誉	25	
		国家级荣誉	50	

三江学院学生考试纪律

一、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或学生证），证件丢失者须办理带有本人照片的证明，或由辅导员出面证明其身份，否则不予参加考试。

二、学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以旷考论处，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 5 分钟，停止提前交卷。

三、考生按考试座位表就座，将必带证件放置在课桌上角，并配合监考人员清理考场，服从监考人员的调度。考试座位表由监考人员在考前 10 分钟向学生公布，严禁提前公布座位表。考生进入考场除携带文具，及教师指定的物品外，不得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资料及其他物品（包括自带的草稿纸、胶带纸、计算器、电子词典、U 盘、手机等带有信息传递、上网和存储功能的工具）入考场，已带者必须集中放在指定地点。不准相互借用携带品及考试文具。

四、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严禁请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迟到者不能延长时间，不按时交卷者，作违纪处理。

五、考试中不得自言自语、左顾右盼、东张西望；不得有偷看、夹带、传递、交换或将已完成的考卷不加覆盖地置于课桌上等任何形式的违纪行为。开卷考试时亦须独立答题，

不许相互交谈、示意或借用别人的书本和笔记本等，不准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

六、考场内保持肃静，考生不得随意起立与走动。若有疑问，考生必须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在考试时间内考生不得擅离考场，擅自离开者不得再次进入考场，按自动交卷处理。如有特殊情况，应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同一时间内不准两人同时离开考场），并在监考人员的监督下行动，如发现离场舞弊，则加重处理。

七、考生必须按时交卷。提前做完试卷的同学，必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提前交卷的考生，禁止在考场外逗留、讨论试卷或对答案，不听劝告按考试违纪处理。

八、除考生、主考、监考人员及考场巡视人员外，其他人等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九、学生不得无故缺考。因特殊情况申请缓考的，必须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

十、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准采用任何手段干扰教师评分，更不得要分、送礼求分，违者将按作弊论处。

十一、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江苏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专转本”考试等国家级和省统考，严格执行考试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十二、凡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按照《三江学院学生考

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三江学院学生党建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学生党建工作的根本任务和总体目标：是紧紧围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努力实现组织坚强有力、党员作用突出、工作得到促进、师生员工满意。

第二条 我校学生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党章》规定条件的基础上明确以下细化条件：

（一）一般应经过一年及以上党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思想觉悟高、政治素质硬、道德品质好、理想信念坚定，取得党校培训结业证书，德育良好以上，在各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综合表现突出，且群众基础好（参加群众座谈会人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3, 或不低于 10 人）。

（二）发展对象为在校生二年级及以上年级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应为团员。

（三）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二年级发展对象学习成绩须在本年级本专业中名列前茅，或获得校二等以上（含二等）奖学金或校“三好学生”荣誉等表彰；三年级及以上者学习成绩须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中等偏上，且至少获过一次校级以上表彰，如：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辅导员助理、优秀团学干部、各类积极分子等。主要学生干部综合表现突出的，学习成绩排名可放宽至中等左右。

同等条件下，取得相应外语和计算机国家（省级）等级证书或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的，可逐项比较，择优发展。

（四）积极参加学生公寓文明建设，认真完成学生公寓党组织（公寓管理中心）交给的各项任务。无学生公寓违规行为，所在寝室卫生状况良好，近两学期卫生分均达 85 分左右。

（五）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为社会媒体报道的入党积极分子，经学院党总支研究并报校党委同意，其学习成绩名次及公寓卫生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通过团组织推优和政审。团员推优赞成票数应达到所在班级团员总数的 50%以上。

（七）符合二级学院发展党员的有关规定。

（八）曾因违纪受处分学生提出入党申请的，受记过及以下处分学生须在处分解除 6 个月以后，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须在处分解除 12 个月以后，且符合发展党员条件的，基层党组织可将其列为培养对象。

第三条 对学生党员的发展，要加强培养教育，遵循中组部规定的“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我校学生入党实行学生公寓党组织、团组织、学院党组织、人事组织部和校党委两级五层责任把关制。

第四条 对学生党支部所属党员要在规范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基础上，进行制度性的考核和奖惩。每学年各学院党组织要组织对所属学生党员进行以民主测评为重要参考的共产党员先进性考核。考核内容为该学年党员的综合表

现，包括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学业成绩、公寓生活、组织纪律、廉洁自律、道德行为、组织生活、工作实绩等方面。考核结论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论与预备党员的转正和正式党员的评优密切挂钩。考核结束后，各总支、支部要进行认真讲评。对考核结论优秀者，应予以大力表扬和宣传，激励其继续保持先进；对考核结论合格者，鼓励其努力进取，积极创先争优；对考核结论不合格者，应对其提出警示，并由党总支书记或由党总支指定专人对其进行个别谈话，限期要求其写出整改意见。是预备党员的应延期转正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党总支需将谈话情况和后期整改教育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人事组织部备案。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考核结论为优秀

（一）能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加政治学习，自觉接受党的教育，按时交纳党费，宗旨意识强，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在日常学习、生活、工作中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育成绩在良好以上，且在考核年度内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二）学业成绩优秀，学年成绩进入年级（专业）排名前 20%，且获得省、市级及以上表彰或校级及以上奖学金、三好学生等表彰。

（三）本科生需通过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和全国（省级）

计算机二级考试或获得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具体专业资格证书名称和类型由学校和学院共同确定。

（四）所在班集体班风正，学风好，无重大班风、学风问题。

（五）在民主测评中，“好”票高于 80%。

（六）积极参加公寓文明建设，认真完成学生公寓党组织（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交给的各项任务。本人所在宿舍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或考核年度内所在宿舍卫生均分在本公寓楼排名前 20%以上。

（七）考核年度内，参加社团活动、志愿者服务等达到 48 学时以上。

为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或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为社会报道传颂的，考核结果可直接鉴定为优秀等次。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考核结论为合格

（一）能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加政治学习，自觉接受党的教育，按时交纳党费，注重自身党性修养，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能服务群众，德育成绩良好以上。

（二）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业成绩中等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三）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或校内“文娱积极分子”、“体育积极分子”、“卫生积极分子”等表彰。

（四）所在班集体具有良好的班风，无集体事件发生。

（五）在民主测评中，“好”和“一般”票高于 80%。

(六) 积极参加公寓文明建设, 认真完成学生公寓党组织(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交给的各项任务, 本人所在宿舍卫生均分在 70 分以上。

(七) 积极参加组织生活, 能较好完成党组织交派的各项任务。

(八) 考核年度内, 参加社团活动、志愿者服务等达到 36 学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一) 不参加政治学习和党的教育活动, 不按时交纳党费, 不能较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德育成绩中等及以下。

(二) 学业成绩较差, 有两门及两门以上门不及格课程。

(三) 入党后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四) 在集体中基本不做什么工作, 宗旨意识淡薄, 在集体中有较坏影响。

(五) 在公寓文明建设中表现差, 本人所在宿舍卫生均分在 70 分以下。

(六) 在民主测评中, “差”票高于 30%。

(七) 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 不参加集体活动, 不能完成党组织交派的各项任务。

(八) 考核年度内, 参加社团活动、志愿者服务等少于 36 学时。

第八条 毕业班入党积极分子在毕业前未达到发展条件没有发展的, 学院党组织将其入党材料整理并归入其档案,

为毕业生到新的单位继续培养考察做好衔接工作。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按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将户口半年内继续保留在我校的，也可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我校的党组织。我校党组织要承担对其教育管理责任，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学院党总支和学生党支部保持联系，按时按规定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

第九条 毕业生党员原则上在毕业时需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不能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需向所在基层党组织申请办理组织关系暂存申请。对于已办理申请手续的预备党员，要通过适当方式主动与原所在学院党组织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有关情况，按时交纳党费，及时提出转正申请。已毕业学生要在学校办理转正手续的，其所在单位要出具转正申请人预备考察期间各方面表现的书面证明。毕业生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第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组织部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学生德育考核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将学生的管理教育工作与校风、学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品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现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学生德育考核办法。

第一条 学生德育考核是对学生在校期间思想道德、行为规范、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测定和评价。

第二条 德育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状况。

第三条 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班级为单位每学年进行测评。

第四条 德育考核的主要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测评内容：(1)自觉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测评学年内各类政治学习活动、集体活动没有无故缺席记录；(2)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3)拥护党的领导，不发表与党的方针政策相违背的言论。

2、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测评内容：(1)大学生要学法、知法、守法，增强自身法治意识；(2)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测评学年内无违纪行为；(3)自觉遵守社会道德规范，倡导文明风尚，测评学年内参加志愿服务、公益劳动或感恩活动不少于1次；(4)维护校园秩序，服从学校管理。

3、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测评内容：(1)测评学年内的必修课程全部及格；(2)测评学年内至少参加1次文化知识竞赛、学科竞赛或专业技能比赛活动；(3)测评学年内至少参加学术活动1次（含讲座、报告会、论坛或观看科普宣教片、讲坛活动等）；(4)无旷课、迟到、早退、不假外出记录；(5)能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参加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创新创业实践、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4、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测评内容：(1)认真上好体育课或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的及格以上标准；(2)测评学年内积极参加体育类活动；(3)具有恰当的心理反应、较好的心理平衡与自控能力，测评学年内至少参加1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4)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积极参加公寓文明创建活动，宿舍内务卫生合格。

5、树立诚信意识，恪守学术道德，言行相符，表里如一。

测评内容：(1)恪守诚信道德，诚信考试，无考试违纪违规行为；(2)发表论文或成果无抄袭、篡改、伪造的；(3)在助学贷款、奖助学金评定中，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现象；(4)不在网络传播虚假信息；(5)不背信违约，恶意拖欠贷款、学费；(6)其他有失诚信行为的。

第五条 考核办法。

考核以平时考察和学年末总结考核两种方式进行，以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客观评价，评出德育等级。

1、平时考察

(1)辅导员应依据考核内容，建立考核记录卡或记录册，对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状态、好人好事，以及违纪、违规等行为如实记录，同时注意听取任课教师、同学对其的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公平、公正对学生进行考察。

(2)辅导员根据所掌握的学生情况，每月进行一次德育情况分析，总结经验，找出不足，及时向全班学生通报平时考察情况，抓两头、促中间，深入细致地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寓德育于学习和管理工作之中。

2、学年末总结考核

总结考核是对学生德育工作的大检查和再教育，各学院、

各校区必须按照学校的规定和部署，认真进行总结考核。考核步骤：

（1）动员教育

进行总结考核前，各学院、各校区要召开辅导员会议统一部署，提出要求，做到统一思想，统一标准，统一学生自测自评内容。辅导员要召开班会，向学生讲解德育总结考核的目的、意义、步骤和要求。

（2）个人小结

学年末，学生对照德育考核内容进行自我小结，同时按《三江学院德育考核测评表》规定的项目进行自测自评，自我评定德育等级；辅导员应认真指导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测自评工作。

（3）师生民主评议

辅导员在学生个人小结的基础上，召集由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民主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依据对学生的全面考察，评定学生德育等级。民主评议小组要依据辅导员日常考察，结合德育评定有关规定和要求，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定学生德育等级。

（4）德育成绩公示

学生德育成绩初定后，辅导员应当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学生德育成绩在二级学院网站公示，充分听取学生意见。学生对本人德育成绩有异议，应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辅导员反映。辅导员应认真听取学生意见，经调查核实后，须在规定期限内给予答复。

(5) 德育成绩的呈报与审批

学生德育成绩公示后，由辅导员按规定誊写德育成绩单，交学院审批、签署意见。德育成绩报学生工作部备案，记入学生档案。

第六条 德育成绩等级。

1、德育成绩考核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组成。

2、德育考核成绩良好以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 90%以内，其中“优秀”等级比例控制在 30%以内。

3、在本学年因违纪受记过及以下处分的，德育等级不得高于“中等”等级，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德育考核为不及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受到任何处分者，德育考核可上升一个等级。

1、勇于与坏人、坏事作斗争，主动维护社会、校园公共秩序；大胆揭发违法违纪问题，见义勇为；有立功表现，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2、积极参加社会、学校实践活动，公益劳动，表现突出；其成果被省、市以上正式刊物发表；

3、在全国、省、市、校各类大赛中获名次；

4、担任各级学生干部，经考核认为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实绩；

5、其他对学校发展和建设有贡献。

第八条 德育优先的原则。

1、德育考核等级与奖学金及各类评奖挂钩，列入学年奖学金评奖条件，德育考核达不到“良好”等级的学生，不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评定及其他各类评奖。

2、德育考核等级与学生干部的选拔挂钩，凡德育考核达不到“良好”的学生，不得参加校、学院、班学生干部的竞聘，不能担任学生干部。

3、德育考核优秀者，就业时学校优先给予推荐就业单位。

4、凡德育考核达不到“良好”等级的学生，不得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九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未解除之前，该学生的德育等级不得高于“中等”（含中等）；受处分学生处分解除之后，该学生参加正常德育考核。学生因受处分德育考核等级为“不及格”的，学生处分解除之后的最近一次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等级时，之前因受处分德育考核“不及格”等级可记为“及格”等级。学生毕业学年因违纪受处分且未解除的，在《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中的“系级组织意见”中如实写明该生的德育总评等级和毕业学年德育考核“不及格”的情况（如有）；如在毕业前因受处分德育考核为“不及格”的，处分解除期满并经解除之后，德育等级可记为“及格”。

第十条 辅导员综合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和所有学期的德育考核情况，在学生毕业之前对每个学生进行德育综合评价，评价等级为“及格”以上的方可毕业。各学院将毕业生的德育综合评价成绩及时报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备案。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5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评审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二、奖励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获得学校学年一等奖学金一次或二等奖学金两次以上，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三、推荐名额分配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由学生工作部根据省教育厅确定的总人数及各学院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四、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在各学院推荐的基础上择优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批。

五、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评审实施细则，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评审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

查和监督，各学院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奖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评审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评审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江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7号、苏教财〔2007〕39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评审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含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二、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前 20%；获得校学年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优先考虑。

三、名额分配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学生工作部根据省教育厅确定的总人数以及各学院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四、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每年在学校下达名额后，各学院学生根据本评审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和在校学习成绩单。由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批。

五、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须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依据本评审实施细则，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评审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各学院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评审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江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奖学金是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给予的奖励基金。奖学金可以由政府、学校和社会各界等机构、组织或个人设立。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学金的设置

1. 优秀新生奖学金：适用于被我校录取、已报到注册、入学成绩优秀的新生；
2. 学校学年奖学金：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优秀学生；
3. 学校励志奖学金：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优秀贫困生；

第二条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等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爱护公物，尊敬师长，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和社会活动，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军事训练和公益劳动，生活俭朴，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身心健康。

第三条 各类奖学金评定条件、等级及奖金标准

1. 优秀新生奖学金

优秀新生奖学金标准为 3000 元/生。凡被我院录取且到校报到注册的新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授予三江学院优秀新生奖学金：（1）江苏省文科类、理科类、艺术类新生，其高考成绩位于该类已报到新生总数前 1%（含 1%）的；其中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部分艺术类专业（广播电视编导、表演、摄影）新生报到人数如少于 100 人，该专业已报到新生中录取成绩排名第一的，授予优秀新生奖学金；（2）外省文科类、理科类新生，高考成绩在该类已报到新生中排名第一的。

2. 学校学年奖学金

（1）评定条件

①符合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每学期正常注册，在标准学习年限内的学生，在评奖学年中，德育成绩良好以上，所有课程的学分均通过正常教学安排而获得（不包括补考、缓考获得学分），无违纪处分记录。

（2）奖学金等级及比例

①学生平均学分绩（总成绩）名列全校本年级本专业评奖学年总人数的前 5.00%，并符合第一条规定者，将获学校学年一等奖学金；

②学生平均学分绩（总成绩）名列全校本年级本专业评奖学年总人数的前 5.01%与 10.00%之间，并符合第一条规定者，将获学校学年二等奖学金。

获奖人数按班级实际人数乘上获奖比例后按“四舍五入”

的原则进行确定(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学籍不在我校的学生,奖学金不予发放。

(3) 评奖时间

每年 10 月份。

(4) 奖励标准

①一等奖学金为人民币 3000 元/生;

②二等奖学金为人民币 1500 元/生。

3. 学校励志奖学金

(1) 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中等,二年级及以上的贫困生。

(2) 设置的比例及标准

学校励志奖学金设置比例为本年级本专业总人数的 10%,奖金额为 2000 元/生。

(3) 学校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①符合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②学习努力,积极进取,各科成绩合格(不包括经过补考、缓考获得学分),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在各年级专业的前 60%;

③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学校励志奖学金:

A. 父母去世,本人是孤儿无经济来源者;

B. 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无固定收入或虽有固定收入,但收入微薄,无其他经济来源者;

C. 父母双双失业、无劳动能力或长期卧病,家庭无固定

收入，本人无经济来源者；

D. 遭遇自然灾害，家庭收入严重下降，正常学习、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学生；

E. 家有危重病人，造成家庭经济异常拮据的学生；

F. 来自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或国家认定的贫困地区，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正常的学习及生活费用的学生；

G.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经济特困的学生。

(4) 评奖时间

每年 10 月份。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程序

1. 学生奖学金评定由学院（校区）按照评定条件确定申报名额，报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

2. 奖学金实行公示制，公示日期不少于 7 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条 奖学金发放办法

学校委托银行将奖学金存入获奖学生银行卡，学校向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

第六条 学校学年奖学金和学校励志奖学金可以兼得。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合格的建设人才，根据《三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学生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具有三江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均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如下：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 (一)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较好的；
- (二) 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三) 经学生违纪处分小组认可的其他可减轻处分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加重处分。如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

除学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态度恶劣的；

（二）对检举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胁迫或打击报复的；

（三）因成绩、就业等原因，对教师及有关人员寻衅滋事的；

（四）侮辱、殴打教师及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的；

（五）在毕业或退学离校过程中，为发泄私愤而故意损坏公物的；

（六）重犯同一种违纪行为或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七）其他依本规定应给予加重处分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携带或持有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不主动上缴的；

(二) 将枪支、弹药或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擅自带出规定保管场所的；

(三) 未经批准在公共场所使用明火，且不听劝阻的。

第二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八条 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对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参与打架事件、造成打架事件发展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对寻衅滋事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对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对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致他人轻伤以上伤害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 对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的，视后果严重程度，可以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 故意作伪证，致使调查受干扰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参与打架并作伪证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 对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但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造成后果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 屡次打架、聚众斗殴或召集校外人员到校内或学

校周边地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或威胁他人安全，其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有偷窥、猥亵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信件或电子邮件等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或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二条 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侵占公私财产的，除追回赃物、赃款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作案总价值不满人民币2000元，且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盗窃作案总价值达到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对团伙盗窃、诈骗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对敲诈、勒索等侵占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侵占、冒领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的，金额

不满人民币2000元，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金额达到人民币2000元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故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除照价赔偿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或有其他违反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故意泄漏国家机密文件、伪造证件、欺骗组织、包庇嫌疑人员等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一）未经允许在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擅自以学校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不负责任承诺或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节 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处理按《三江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有其他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下列课时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累计达10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达20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达30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达40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等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学习、学术纪律行为的，除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将按照相关条例给予相应的学术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以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为准。

第六节 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三江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对未经批准，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经教育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校外人员或者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对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对扰乱宿舍管理秩序，严重影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的，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未办理请假手续，夜不归宿的，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校期间，累计有一次夜不归宿的，给予通报批评；两次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处分；三次夜不归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视其情节及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

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攻击、侵入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的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行为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将证件借给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或其他证明性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私刻、私盖学校公章的，视其情节及危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七）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妨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九）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 使用学校提供的宿舍、电话、电子邮件或校园网络等教育资源，从事个人商业活动，严重影响他人生活学习，且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一) 从事非法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二) 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学校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组织参加宗教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 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引发火情、损失轻微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引发火灾、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四) 学生违反学校禁烟规定，在校内公共场合抽烟的，发现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累计两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七节 违反社会公德及违法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反社会公德及违法行为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观看淫秽书刊、声像制品和色情网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观看暴恐声像制品，持有、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和声像制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对于赌博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

处分；屡教不改、赌资较大，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从事卖淫、介绍卖淫、嫖娼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凡有吸毒、贩毒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或分校区在事件发生后应立即收集相关材料，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教务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事件进行分析定性；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提出拟处分意见，下达拟处分意见告知书；二级学院或分校区在接到拟处分告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本人签字并将《三江学院学生拟处分意见告知书（学校存）》提交学生工作部。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拟处分告知书送达学生本人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可向相关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复核。学生本人拒绝签字，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为同意拟处分意见，二级学院或分校区在《三江学院学生拟处分意见告知书（学校存）》上进行情况说明。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收到复核结果，依据本

规定相关内容，对学生作出相应处分。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二级学院或分校区讨论决定，并出具处分决定书，报学生工作部备案；记过及以上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或保卫处确认定性，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研究提出审核意见，记过处分由违纪处分小组决定，留校察看处分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开除学籍处分报校务会审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二级学院或分校区送达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处分决定生效。处分文件送达情况记录表需在送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学生工作部。学生本人拒绝签字或本人不在学校的，送达的工作人员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将处分决定留置宿舍或邮寄等方式，由两位老师或同宿舍的两位同学签字见证，视为送达；处分决定在各种送达方式均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申诉无效。申诉期间不暂停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处分期及解除程序

第三十五条 记过以下处分期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为12个月，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学生提出申诉且结论发生变化的，除免予处分外，处分期仍自原处分生效之日起计算；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三十六条 学生所在学院或校区应当对受处分的学

生定期进行考察，及时教育帮助学生。

第三十七条 处分期满后，学生本人书面申请，班级评议良好者，经二级学院或分校区会议讨论后提出建议，由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解除处分；对毕业班受处分的同学，毕业时处分期未届满的，经本人申请，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可提前解除处分并报分管领导批准。

第三十八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处分决定书及相关材料应当由学生工作部及学生所在学院或校区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有关学生违纪事项发生在本规定生效前而又在本规定生效后处理的，可按原规定处理；本规定更有利于学生的，按本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级在内。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三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江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认定 及处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考风、学风和校风，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公正，提高学生的道德素质，规范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取得三江学院学籍，在校注册的学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考试包括国家及校内各种课程和证书考试、考查(以下简称考试)。学生考试违规分为考试违纪和作弊两种。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校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条 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第五条 对于考试违规的学生视其违规行为和性质的

轻重及认错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所给予的处理，享有陈述和申辩权、申诉权。

二、违纪认定及处理

第七条 学生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对于此类违纪的学生，给予警告处分。在校期间有两次以上此类考试违纪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 考试开始后，未按要求将与考试内容无关的书包、书本、笔记、资料等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若桌面、桌内或座位旁有由他人所写或所放与本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公式、图表或资料，学生在考前未检查或检查发现后未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4.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及答题纸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准考证号、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5. 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或者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私自调换座位的；

6. 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带入考场的；

7.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性质较轻的。

第八条 学生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对于此类违纪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校期间，有两次以上此类考试违纪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未按规定携带有关考试证件，不经主考同意坚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2.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3. 迟到超过考试规定时间仍强行进入考场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打手势的；
5. 在考场或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自行互借文具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6.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考试过程中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不服从监考人员指令，影响考场秩序的；
9.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三、作弊认定及处理

第九条 学生在考试中或在考试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

1. 开考后，被发现事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和图表等抄写在纸张、桌椅、衣服、文具、身体等上面的，或在课桌及身体周围可触及的地方、试卷下面放有与考试课程及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教学大纲、复习资料、纸条等的。
2. 故意将试卷不加覆盖地摊开或举起，给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
3. 交卷后再返回修改或在考场内朗读考试内容的；

4. 考卷未交前虽经允许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的；或者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有关的材料的；

5.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课程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错答答案雷同的；

6.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或电子设备的；

7. 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违规行为。

第十条 学生在考试中或考试后被发现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学生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索要或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3. 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在考试后以不正当手段更改考试成绩的；

4. 销毁有作弊嫌疑的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 相互核对试卷的；

6. 其他作弊行为较严重的。

第十一条 学生在考试中或考试后被发现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学生考试作弊，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2. 组织作弊的；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5.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该门课程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6. 抢夺、窃取考试试卷的；

7. 考试作弊被发现后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的；

8. 留校察看期间考试作弊的；

9.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及认识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若其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由学校保卫处会同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故意扰乱考场或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妨碍监考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或其他学生；

4. 其它严重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四、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流程。

1. 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考试违规行为之一时，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停止其考试，注明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并如实详细记录在《三江学院监考情况报表》中，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事实认定的依据，应当由两名及以上监考人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时，由监考人员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2. 教务处对考试违规情况核实并认定后，将有关材料转学生违纪处分小组。

3. 学生考试违规处分程序按《三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五、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申诉无效。申诉期间不暂停决定的执行。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的申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三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申请复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接受学历教育的各类学生。

第二章 申诉复查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的申诉；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就学生申诉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和适用法纪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纪检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监察审计处负责人、团委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法律顾问等组成。（委员会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议决事项，应有 2/3 以上出席委员同意方为通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务有直接关联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监察审计处，校监察审计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送达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生在被告知的申诉期内或者虽未被告知但超过 6 个月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的申诉书。申诉人应填写《三江学院学生申诉记录表》并附上相关材料。

第十条 如申诉人、申诉事项或期限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或第三条或第八条的规定，申诉不予受理。监察审计处应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不予受理决定告知申诉人。

第十一条 申诉人未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准备申诉材料的，可以要求申诉人限期补正。申诉人补正材料之日为申诉受理之日。申诉人未按期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复查。复查一般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对有关问题进行复查：

1、向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询问，要求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作进一步的书面说明或提交证据材料；

2、自行组织调查；

3、其他必要的方式。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申诉案件，召开复查会议，经过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章制度正确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

2、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务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1) 认定事实错误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2) 适用规章制度错误；

(3) 严重违反处理或处分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申诉受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将复查结论送达申诉人。情况特殊的，经校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作出复查结论。

第十五条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在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要求撤回申诉。撤回申诉的，视为未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虽然学生未受学校处理或处分，但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工的其他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此类申诉的提出、受理和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三江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试行)

为加强班集体建设，弘扬集体主义精神，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通过抓班风，促学风、校风，充分发挥班集体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作用，提高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3.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风优良，班集体平均成绩良好。

4.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自尊自爱，自省自律，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5.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协作；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6.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

7. 有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积极参加学校文明宿舍创

建活动，成绩突出。

8. 辅导员工作有目标、有计划，认真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各项管理教育措施落实到位。

第二条 评选具体条件

1. 班集体学习目的明确，平均学分绩超过同年级（分文理科）平均学分绩，科目不及格率低于同年级平均不及格率。

2. 班集体社会责任感强，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3. 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公益等活动，成绩显著，获奖比率较高。

4. 班风优秀，班级同学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

5. 文明宿舍数占班级宿舍数 10%以上，且本班级本学年宿舍卫生无不及格记录。

6. 班集体全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统一要求的一日常规管理工作，成绩显著。

7. 辅导员工作有目标、有计划，班级工作富有成效。

8. 学生党建工作有序开展。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在先进集体创建和公寓党建过程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9. 团支部、班委会健全，团干、班干作用发挥明显，班集体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10. 无处分无不及格课程的班级优先考虑。

第三条 评选程序

1. 评选坚持自下而上、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实

绩为依据。

2. 各申报班集体对照评选的基本条件进行自评，在自评的基础上，整理自评材料，向学院申报。

3. 学院组织有学生干部参加的评选小组核实申报材料，确立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5 天后，由学生工作副院长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审核，推荐的先进班集体数不高于本学院班集体总数的 5%。

4. 学生工作部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审核，确定先进班集体名单，在全校公示 7 日后，上报分管校长审批。

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每年 10 月进行。被评为校先进班集体的，有资格申报“周恩来班”和“周恩来班”提名班级，“周恩来班”和“周恩来班”提名班级的班集体有资格申报江苏省先进班集体，“周恩来班”优先申报江苏省先进班集体。

第五条 学校发文对校先进班集体、“周恩来班”提名班级和“周恩来班”进行表彰，被评为校先进班集体的，颁发奖金人民币 1000 元；被评为“周恩来班”提名班级的，颁发奖金人民币 1500 元；被评为江苏省先进班集体的，颁发奖金人民币 2000 元；被评为“周恩来班”的，颁发奖金人民币 3000 元。以上奖金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发放。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的辅导员，学年考核时给予加分。先进班集体的学生干部参加校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时名额可增加 1 人。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创建文明宿舍，推动宿舍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第一条 评比内容

文明宿舍总体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道德修养；严谨勤奋的学习风气；严格自觉的组织纪律；安全整洁的宿舍环境；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1. 政治思想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自觉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重视宿舍内精神文明建设，不张贴图片、画像和宣传品，不看、不听、不传播黄色、淫秽、不健康的书刊、音像制品，不浏览不健康网站或网页；

(3) 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在创建过程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 团结互助

(1) 宿舍成员团结友爱，关系融洽，积极进取；

(2) 生活上互相关心，主动帮助和照顾有困难的同学；

(3) 在宿舍经常开展学习交流，进行互帮互学。

3. 遵章守纪

(1)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准则；

(2) 不酗酒，不抽烟，不赌博，不违章用电，不留宿他

人，不向楼外泼水，乱扔杂物；

(3) 自觉遵守宿舍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有较强的安全观念和防范意识；

(4) 服从管理，主动配合宿舍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5) 自觉遵守《三江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4. 整洁卫生

(1) 建立并坚持卫生值日制度，宿舍内做到清洁、整齐；

(2) 保持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3) 保持公共设施和家具的完好，不乱刻乱画，不随意搬动。

5. 勤俭节约

(1) 反对铺张浪费，提倡勤俭节约；

(2) 节约用水用电。

6. 文体活动

(1) 积极参加公寓党团保卫组织、学生自律组织开展的活动；

(2) 根据本宿舍的特点，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宿舍，不能评为“文明宿舍”：

1. 没有参加每学年初的文明宿舍创建申报；

2. 宿舍成员受纪律处分或有严重不良行为的；

3. 宿舍内务卫生学期总评成绩在 85 分以下的；

4. 不服从有关部门、学生自律组织检查和管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5. 发现有公寓违纪现象的。

第三条 评比程序

1. 文明宿舍由学生工作部党总支委托学生公寓党总支、宿管部统一提名，比例为 15%，学生工作部、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共同参加组成文明宿舍评比小组；

2. 文明宿舍评比小组以一学年学生宿舍卫生平均分为基础，并结合学生公寓党建开展情况，对所有学生宿舍综合评分按男女宿舍分别进行排名（没有参加文明宿舍评比申报的不参加排名），按照总宿舍数的卫生综合分前 15%进行文明宿舍评比提名（未参加文明宿舍创建的不得参加提名）。

3. 根据提名宿舍名单，各学院、各校区组织有学生干部参加的学院评优小组认真核实申报宿舍，确立文明宿舍推荐名单，学生工作副院长签署推荐意见，上报学生工作部，并填写《文明宿舍评比推荐表》，校文明宿舍评比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所有推荐宿舍进行审核并公示 5 天，推荐的文明宿舍数占全校宿舍总数的 15%左右。

4. 确定的文明宿舍名单，在全校范围内通过文件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四条 奖励办法

1. 对获得的“文明宿舍”张榜表扬，授予奖状和奖金 100 元。

2. “文明宿舍”评比情况作为评选先进班级和先进团支部的必要条件。

3. 所在宿舍是否被评为“文明宿舍”作为学生评优、入党的参照条件。

第五条 附则

1. “文明宿舍”评选每学年一次，一般第一学期初各学生宿舍自主申请创建，第二学期末进行集中评选。

2. 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与检查由宿管部具体负责，抽查由学生工作部、公寓党总支和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具体负责。

3.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类别

1.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公寓文明创建活动先进个人。

第二条 评选的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1.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推荐为“三好学生”

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在本学年中,德育等级“优秀”,学分绩(总成绩)列班级前20%,体育成绩在良好以上,无不及格课程,无违纪处分。“三好学生”占班级学生总数的

10%。

2.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推荐为“优秀学生干部”

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在校、学院、班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在本学年中，德育等级“优秀”，学分绩（总成绩）列班级前 50%，体育成绩在良好以上，无不及格课程，无违纪处分。“优秀学生干部”占班级学生干部总数的 10%。

3.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推荐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在群体运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成绩突出。在本学年中，德育等级“良好”以上，学分绩列班级前 50%。“体育活动先进个人”约占班级学生总数的 5%。在校体育运动会打破学校纪录、获个人比赛前三名，校体育代表队的队员，评选“体育活动先进个人”不受名额指标限制。

4.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推荐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

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积极参加学校文娱活动并起模范带头作用，成绩突出。在本学年中，德育等级“良好”以上，学分绩列班级前 50%。“文艺活动先进个人”约占班级学生总数的 5%。参加校团委、学生会组织的文娱团体、有文艺专长的队员，在学院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娱比赛获个人前三名，评选“文艺活动先进个人”不受名额指标限制。

5.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推荐为“公寓文明创建活动先进个人”

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在本学年中，德育等级“良好”以上，学分绩列班级前 50%，在内务卫生和公寓文化建设中

起模范带头作用，成绩突出，所在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的优先考虑。“公寓文明创建活动先进个人”占班级学生总数的10%。

第三条 评选程序

1. 评选要坚持自下而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由班级提名、推荐，学院根据主要事迹材料进行初评，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报学校审批表彰。

2.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公寓文明创建活动先进个人，由各二级学院或校区组织评选、审核、公示、表彰，以学院名义发文，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3.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公寓文明创建活动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

4. 学生有见义勇为或其它重大立功表现的，经本人申报、学院审核公示、学校研究后可破格评选。

第四条 奖励办法

1.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公开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2.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公寓文明创建活动先进个人由学院公开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3. 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原则上在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基础上评定，并颁发奖

金人民币 500 元/生。

第五条 附则

1. 若班级人数尾数不足十人，按四舍五入进行；
2.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可兼得，但不可兼得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公寓文明创建活动先进个人；
3. 无本校学籍的学生，不参加优秀学生的评选；
4.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努力进取、奋发向上，表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关心国家大事，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加集体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

2、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五年制本科前九个学期，四年制本科前七个学期，专转本本科阶段前三个学期）每学期平均学分绩（总成绩）在本班级排名前40%，在校学习期间无补考、缓考、重修课程；

3、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心素质优良，体育达标；

4、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校纪校规；

5、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考试舞弊、学术不端、恶意拖欠应缴费用等不良诚信记录，在评选期间仍处在受处分期的，不得参加评选；

6、在校期间，曾获得以下荣誉之一：校级（含以上）奖学金、校级（含以上）“三好学生”、校级（含以上）“优秀学生干部”、在社会公德、见义勇为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扬表彰、在校级各项竞赛及科技创新中获得第一名，在省级及以上各项竞赛及科技创新等方面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专转本学生要求在本科阶段获得以上奖项，方可进行申报。

7、以下应届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且不占用学院评选名额：

(1) 主动响应国家号召，志愿去西部或边远地区、农村、部队参加工作并签定协议的；

(2) 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者；

(3) 国旗班推荐的优秀毕业生成员；

(4) 其他对学校及社会有突出贡献或特殊事迹的学生。

二、评选程序和要求

1、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各学院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或班委会和团支部按评选比例推荐优秀毕业生的候选人，辅导员对照评选条件审核，经学院评审小组讨论通过初评确定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表彰，发放优秀毕业生证书。

2、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本学院当年毕业生总数的10%。各学院对照评选条件，根据所分配名额，坚持标准，认真做好优秀毕业生选拔和推荐工作。

三、评选时间

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安排在每个学年第二学期进行。

四、荣誉取消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

(1) 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2) 不能按时取得学位证书者。

五、附则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招生就业中心负责解释，原办法同时废止。

三江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三江学院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奖励原则

鼓励毕业生面向国家中西部贫困地区就业和担任青年志愿者；鼓励毕业生到江苏省欠发达地区基层就业和担任青年志愿者；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

三、奖励标准

1、到国家中西部贫困地区就业奖励：毕业生到国家明确的中西部国家级贫困地区就业的，一次性给予每人 3000 元奖励。

2、青年志愿者奖励：毕业生志愿去国家西部担任青年志愿者，一次性给予每人 2000 元奖励；毕业生志愿到江苏省欠发达地区担任青年志愿者，一次性给予每人 1000 元奖励。

3、给予毕业生自主创业者奖励，标准如下：凡入驻三江学院创业孵化基地并注册创办公司的应届毕业生，公司运营业绩良好，学校给予 3000 元奖励；凡注册公司的应届毕业生，且吸收本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学校将给予 3000 元奖励。

（毕业生自主创业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副本和复印件。）

四、申请程序

1、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向所在学院申请并填写《三江学院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申请表》，报学院初审。

2、学院初审后报学校招生就业中心审核，并在全校范围

内进行公示，最后上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3、奖金领取方式：奖金直接打入学生个人银行卡。

五、附则

1、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的发放须严格按程序进行，坚持标准，民主公开，不得弄虚作假。

2、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奖励于毕业当年的 9 月份申请办理，逾期视为放弃。

3、本办法 2017 年 9 月起施行，由招生就业中心负责解释，之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使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苏教财〔2007〕38号、苏财教〔2007〕108号）、《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助〔2017〕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原则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二、认定组织机构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 各学院、各校区以学工院长任组长，资助管理员、辅导员作为成员组成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本校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四) 在年级(专业)中，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组成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的民主评议工作。

建立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上一级组织机构对下一级组织机构有领导和监督的责任。

三、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各校区、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三江学院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三江学院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

(二) 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三江学院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

(三)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三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三江学院学生家庭

情况调查表》。

（四）每学年开学时，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民主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三江学院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

（五）民主评议小组根据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各学院、各校区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六）各学院、各校区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民主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民主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七）各学院、各校区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各学院、各校区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各学院、各校区认定工作组的答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办公室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八）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各学院、各校区审核通过的《申请表》、《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九）学校和各学院、各校区每学年要对全部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十）学校和各学院、各校区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要及时作出调整。

四、认定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和临时困难四个等级。

（一）经济特别困难是指家庭基本没有收入来源，学生在校生活特别困难，生活水平处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特别困难的参考条件：

- 1、烈士子女；
- 2、无经济来源孤儿；
- 3、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收入者、重病户；
- 4、低保户家庭；
- 5、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二）经济困难是指家庭收入很少，学生在校生活比较困难，其基本生活费用接近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经济困难的参考条件：

- 1、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单亲家庭子女；

2、多个子女同时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子女，且家庭劳动力少；

3、父母一方丧失劳动力且无其他经济来源者；

4、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三）经济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家庭有一定的经济收入，学生在校生活存在一定困难，不能完全支付生活费的学生。

（四）经济临时困难是指家庭突发变故或遭遇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家庭经济暂时性的困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校园卡消费过高或在外有大额消费者；

2、平时有超过一般学生的高档消费现象者。如：佩戴贵重金银首饰，使用高档化妆品，购买高档电子产品等；

3、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者。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起施行，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6号）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在校全日制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分2000、3000、4000元三档发放（下达的总人数和总金额不变）。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实施，具体由各年级（或专业）民主评议小组、学院民主评议工作组和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专门人员组织逐级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每年学校下达名额后，各学院学生根据本评审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本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十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将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在学院初评的基础上，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通过校园网、宣传栏等方式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应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学校将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

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江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解决高等学校中部分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苏教贷〔2004〕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01号）文件精神和我院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江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为三江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第三条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和《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学校开展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和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类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条 申请贷款学生在同一学年内，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贷款资助。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开展，遵循“方便贷款、防范风险”的原则。

第二章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学生”），为全日制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

第七条 借款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刻苦，平均学分绩合格以上，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

第八条 在校大学生直接向学校管理机构申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第九条 借款学生须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1. 江苏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含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简要说明）；

2.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

3.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证明）；

4. 两位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原则上第一见证人由申请贷款学生的辅导员担任，第二见证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担任。

5. 老生须提供上一学年各课程成绩单一份，要求院系盖章认可。

6. 借款人父母双方签字的同意证明（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领取）并附上父母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条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年一贷”，借款学生每年申请金额原则上不高于该学年所欠学费总额，最

高不超过 6000 元。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采用信用贷款方式。

第十二条 借款学生应用水笔如实填写申请审批表各项内容，在开学一周内向学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第八条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学校助学贷款管理机构对借款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借款学生，学校管理机构将在校园网上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并对有问题的申请进行纠正。

第十四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不付利息，自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次月 1 日（含 1 日）后全额负担利息。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次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六年。

第十六条 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办银行将为其办理展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为其实施继续攻读学位期间的贴息。

第十七条 借款学生毕业、转学、退学、出国或被开除学籍等，离校前，学校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若联系方式和住址发生改

变时,有义务及时和经办银行联系,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

第十九条 为及时提醒借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对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借款学生实施通报。

第二十条 对违约学生进行通报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省教育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助学贷款违约通报制度〉的通知》(苏教贷〔2004〕2号)执行。

第三章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经省政府批准,由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出资,省教育厅确定贷款人员资格,贷款人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申请,当地金融机构代理发放的信用助学贷款。

第二十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是指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含新生和在校生)。资助对象及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组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资助对象父母均已故的,可在其直系亲属、同学、老师或近邻中选择一名60岁以下、无不良行为纪录、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本地居民作为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起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借款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3. 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并由普通高校正式录取

的新生或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

4. 学生入学前户籍与其家长户籍均在贷款申请受理机构所在辖区内；

5. 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含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特困家庭、重病户子女优先资助。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新生的贷款由借款人持本人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毕业中学出具的《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与家长共同向户籍所在地的市（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老生在每年的4月份提出申请，并在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中填写续贷声明，由学校按要求完成在校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审核工作，确定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于4月底前上报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通过资格审核的名单是确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象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在校学生通过学校资格审查后，持《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于6月底，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与家长共同向户籍所在地市、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二十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一年一贷”，最高不超过8000元。

第二十八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省财政全额给

予补贴；毕业当年9月1日起全额自付利息。

第二十九条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制加10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14年。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2年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宽限期；学制超过4年或应届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延长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变。

第三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统一采取向资助对象所在高校汇款方式发放，不得向借款人发放现金或向其他账户转帐。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三江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勤工助学工作，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依据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转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教财〔2007〕48号、苏财教〔2007〕126号）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好学上进的经济困难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在学校参加一定量脑力或体力劳动服务取得合法报酬，用于补充其学习和生活费用的社会实践活动。它是专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的资助活动，是对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一项重要举措。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本着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遵纪守法的原则，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通过勤工助学，积极开展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培养自力更生和热爱劳动的观念。

第二章 组织工作

第五条 三江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是学校管理学生勤工助学的职能部门，受学生工作部领导，全面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班级辅导员为本班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指

导老师,配合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对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奖惩工作.

第七条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需要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并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必须先填写《三江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经辅导员和学院学工领导审批后同意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勤工助学双选会,各部门用工时,要保证勤工助学工作量的饱和。勤工助学报酬为 10 元/小时,原则上,每生每周工作时间不得高于 10 个小时,每月收入不得高于 400 元。

第八条 校外单位在学校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开展与勤工助学有关的活动,须事先向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将视情况报请学校或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章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职责

第九条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勤工助学基金的统一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挪用。

第十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勤工助学活动安排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申请

1. 申请时间:每学期开学的第一周;
2. 申请对象: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新生需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

3. 申请条件：思想品质好，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重大疾病史；在校期间无违纪或受过处分。

4. 申请程序：申请人填写《三江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由辅导员对申请学生的贫困等级审核签字后，学生持院系审核后的《三江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对照自身条件，结合学校提供的各类勤工助学岗位，现场参加双选会，到意向部门投递申请表，用工部门正式录用后培训上岗。每学期末用工部门对本部门录用过的勤工助学学生进行考核，每学年用工结束后需对此项工作进行总结。

第十二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同学必须服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的工作安排。

第十三条 所有参加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均有权提出申请退出勤工助学岗位。

第五章 勤工助学酬金支付

第十四条 用工部门需将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时间予以登记，并将时间登记表报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备案。用工部门审核好学生的每月的工作时间，并填写《三江学院报销单和三江学院勤工助学报销费用明细表》，由用工部门负责人审核，学生工作部部长审批。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报销，勤工助学费用直接由学校财务处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三江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和休息的重要场所，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住宿与退宿

1、本校在籍学生按照学校统一安排集体住宿。个别特殊情况申请不在学校集体住宿的，必须根据《三江学院学生走读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相关走读手续。

2、学生在每学年开学报到注册时，按财务处规定缴纳住宿费。新生报到时，凭缴费证明到辅导员处领取住宿单，持住宿单到指定的公寓楼宿管值班室办理住宿手续，按指定的室号、床号住宿，不得私自调换。特殊原因未能及时注册而需住宿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或校区签发暂住单，办理住宿。学生在办理住宿时，需交宿舍管理部门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四张。

3、受到学校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的学生，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一周内，先到有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再到公寓宿管部值班室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对拒不及时办理退宿手续或拒不搬出宿舍者，由学校保卫处采取相应措施。

4、毕业生在毕业手续办理结束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文明离校。有特殊情况需要留宿的，要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批准。

二、日常管理

1、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和学生安全由宿管部门负责。学生要自觉服从管理，遵守宿舍一日常规制度，按时作息。

2、男女学生不得互串宿舍，不得留宿非本室人员。家长来校探望学生，应自行到校外住宿。校外人员来学校宿舍会客，应在公寓宿管值班室登记，在门厅会客，不准进入学生宿舍，并于当日晚7时前离开公寓。

3、学生要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早晨按时起床，进行晨读，晚上按时就寝，保持宿舍安静。每晚22:00前，学生要进入宿舍，就寝后不准互串宿舍、打牌、大声喧哗等影响其他同学休息。22:30公寓楼大门关闭，迟归的学生凭学生证等有效证明，经宿管人员登记后方可入舍。

4、宿舍内禁止使用“热得快”、电饭煲、电炉、电水壶、应急灯、充电电筒、暖手煲、电热毯、电火锅、电炒锅、电热杯、电视机、电发夹、取暖器、电梳子、微波炉、无“三C”标志的插座等等违章电器，不准将台灯放在床上使用，禁止私接电源和用明火照明。严禁携带、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5、空调、电扇、热水器、淋浴设备等水电设施是学校的公共财物，学生要正确使用，并自觉爱护，对故意损坏者，除按价赔偿外，同时，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6、宿舍内卫生由学生自行安排值日轮流打扫。要将垃圾袋装化并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在室内和走廊堆放垃圾。平时注意保持室内整洁，地面干净无杂物，墙壁无蛛网，床上被褥折叠整齐，桌凳及生活用具按指定位置摆放，保持室内空气清新。

7、共同维护公共场所清洁卫生，遵守公共道德，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做并劝阻他人做污染环境、妨碍他人学习和休

息、影响安全与卫生的事情。

8、执行住宿卡管理及离校、返校登记管理制度。学生在校住宿时将住宿卡放在规定的地方，日常请假、放假离校时将住宿卡送交公寓宿管员，主动办理离校登记手续，方可离校；返校住宿时必须主动办理返校登记手续，取回住宿卡。

9、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公寓。

10、计算机持有者和使用者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能用于迷信、赌博、其他与国家政策相违背的非法活动等，严禁安装、浏览、观看、传播反动、淫秽、违反国家法律的电子游戏、图片、文档及影视碟片。

11、使用自备计算机，必须自觉维护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处理好和同室成员及附近宿舍成员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同学正常的学习、生活和休息。

12、使用计算机的宿舍和个人必须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计算机的放置须安全合理，符合宿舍整洁要求，不得占用他人桌椅。不得私接乱拉电源线和网线，不得私安插座。

三、奖励与惩处

1、开展“文明宿舍”评比等活动，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对获奖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公寓楼的安全、保卫和卫生工作有突出贡献者，由学校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3、由于故意或者过失造成公寓楼、宿舍、洗浴设备和配发用具损坏或丢失的，由公寓宿管部门与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后，责成学生本人或集体赔偿材料费、维修费等，并给予批评教育，

情况严重的，将给予相应处分。

4、对违反本规定，严重扰乱住宿秩序、造成财产严重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由检举人、宿管员或者保卫人员向该生所在学院反映，由该生所在学院根据其情节轻重、过失与故意、初犯与屡犯以及对错误的认识程度，进行批评教育和相应的处理，必要时根据《三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给予纪律处分。

5、学生在宿舍中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江学院学生走读管理暂行办法

为适当满足学生走读实际需求，加强我校学生住宿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学生在校外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申请走读的条件

我校学生实行集中学习与管理，所有在籍学生按规定住校。如有下列特殊情况者方可提出走读申请：

1. 患有严重疾病（含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严重心理疾患等）不能正常住校生活或对宿舍其他成员身体健康产生影响，且同时能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病情诊断证明。

2. 由于身体缺陷原因，生活不能自理。

3. 家庭住址离学校路途较近，交通便利，乘交通工具路程时间不超过一小时，且在走读期间能正常上课。

4. 因为就业、出国、考研、参加专业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考试等各类培训、考试或其他正当原因需要走读的同学，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家长同意并签定走读协议书。

二、符合申请走读条件的学生办理走读手续的程序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到所在学院或校区领取《三江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填写，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辅导员核查，学院或校区负责人审批，签署走读协议书，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三、办理走读手续及走读期间相关管理规定

1. 学生申请走读手续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由学校统一发通知办理，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需重新提出申请。

2. 被批准走读的学生，必须由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和学校

签定走读协议，走读期间学生在校外一切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家长负责。

3. 学生申请走读的事由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学生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在走读期间有校外租房等违纪行为，将取消该生走读资格，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4. 学生在走读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正常学习制度，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5. 学生走读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6. 学生在走读期间，学生和家长要与辅导员经常保持联系，主动报告学生走读期间学习、生活、行为规范等方面情况；家长和辅导员要对走读学生实行走访制度，辅导员不定期（一个月不少于一次）走访学生现居地，了解、关心、检查学生走读情况，走读期间住在自己家的，要定期与学生及家长联系，了解走读情况。

7. 各学院和校区对学生走读条件要认真把关，签订走读协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8. 批准走读的学生在走读有效期期满后，要向辅导员提交走读情况汇报；学院或校区负责对走读学生综合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继续要求走读的学生需重新按程序申请审批。

9. 因特殊情况学期中途提出走读申请，经批准后，其所交住宿费不予退还。

四、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学生晨读、晚自习管理办法

晨读、晚自习作为学生课外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创建我校良好的学风，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行为习惯，提高学生自学能力和文化成绩，促进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特制订《三江学院晨读、晚自习管理办法》。

一、参加对象：

一年级住校学生必须按照学校的要求，全部参加晨读、晚自习，其他年级学生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安排。

二、时间安排

晨读：每周一至周五早晨：07：30—08：10

晚自习：每周日至周四晚上：19：00—21：00

各校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三、组织形式

1. 各学院、各校区组织学生到指定教室（一般是上午第一节课教室，上午第一节没有课自选固定没课教室）进行晨读。学生充分利用晨读时间进行各类课程的预习、复习或作业；也可以利用晨读时间进行公共基础课的背诵。晨读工作由各学院、各校区负责组织实施（包括方案制定、动员、日常检查、考核等）。辅导员及其委派的辅导员助理或学生干部对日常班级晨读进行管理和指导。

2. 各学院、各校区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在指定教室上晚自习，各学院、各校区要认真组织对晚自习情况的检查，做好检查数据的统计、记录与分析。班级晚自习由辅导员具体负责管理，做好考勤记录（可指定学生干部考勤），维护好

晚自习课秩序。各学院、各校区每天要安排自律组织对各班级晚自习情况进行检查，晚自习的考勤以即时检查的情况为准。

四、具体要求

1. 各学院、各校区要认真组织对本校区晨读、晚自习情况的检查，做好检查数据的统计、记录和评比，当日值班辅导员必须到场巡查。班级晨读、晚自习由辅导员具体负责管理，做好考勤记录（可指定学生干部考勤），维护好晨读、晚自习秩序。

2. 晨读、晚自习原则上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学生须在指定教室进行晨读和晚自习。

3. 学生因病、因事等特殊情况下不能上晨读、晚自习，须向辅导员老师提前请假并经批准。

4. 各学院、各校区每天要安排值班老师和自律组织对各班级晨读、晚自习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检查汇总数据报学生工作部备案，晨读、晚自习的考勤以即时检查的情况为准，考勤数据纳入各班级学生工作考核。

5. 学生应自觉遵守晨读、晚自习纪律，晨读、晚自习期间保持教室安静，不得将饮食等带进教室，不得在教学楼抽烟，不得有影响他人晨读、晚自习的行为。

6. 晨读、晚自习期间，宿舍管理部门要配合学校一日常规管理，组织宿管人员在宿舍楼进行巡查。

五、晨读、晚自习考核

1. 各学院、各校区每学期末要对学生晨读、晚自习出勤

情况进行汇总和考核，将学生的考勤评分与德育考核挂钩。学生晨读、晚自习出勤率未达到该学期出勤次数的 85%者，取消当年参加学校和各学院的评奖评优资格。

2. 晨读、晚自习作为学生工作综合考评的重要指标。晨读、晚自习出勤情况作为每学年各班优良班风建设评比的依据。班级晨读课出勤低于 90%的班级，取消各种先进集体（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评比资格。降低该班的各类评奖、评优比例。

六、附则

1. 各学院、各校区根据《三江学院晨读、晚自习管理办法》，具体制定晨读、晚自习管理实施计划和管理措施。

2. 本办法由三江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3.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三江学院学生请假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请假制度，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强化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营造优良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优良学风建设，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就读的所有学生。

第三条 学生请假必须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请假分事假、病假、公假三种。

第二章 请假条件

第五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上课、实习、军训、讲座、早晚自习等均实行考勤。

第六条 事假：因私人或家庭直系亲属的重大事件无法按学校规定时间上课而提出的请假（一般情况下不得请事假）；病假：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上课而提出的请假，病假同时须提供医院的相关证明（特殊情况暂时不能提供医院证明材料的，返校销假时补交医院证明）；公假：因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并经有关部门、学院（校区）签字确认无法按时上课而提出的请假。

第三章 请假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随意请假，如确需请假须按一定的程序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八条 请假程序：1、学生本人到辅导员处说明请假事由，辅导员对学生请假事由进行核实，必要时联系家长，最终决定是否可以请假；2、学生符合请假条件，经家长确认、同意，办理请假手续；3、学生在辅导员处领取并填写学校统一印制的请假条，并附上相关证明，按照我校批假权限到辅导员、学院（分校区）、学生工作部签署意见；4、将按照要求签署好意见的请假条复印三份，原件交学生工作部学生管理科备案，复印件本人留存一份，交辅导员、宿管办各一份；5、学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回校销假。6、学生双休请假按照日常请假程序办理，填写双休日请假条。

第九条 审批权限：请假一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请假一天以上五天以内的（含五天，包括双休），应先由辅导员审核、签字，再交由学院（分校区）学工负责人审批；请假五天以上的，应先由辅导员和学院（分校区）学工负责人审核、签字，再交由学生工作部审批。如果要申请续假，则申请续假的时间与原请假时间合并计算，批准权限同上。

第十条 学生因病请假必须提交申请，并附医院诊断证明或学生居住地附近医院急诊证明等材料。请假累计超过一学期上课时间三分之一以上的（6周），须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一条 请假期满因故不能按时返校者，应提前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因急病等来不及事先请假者，应通过电话等其它方式告知辅导员或学院（分校区）学工负责人，经口头同意后方可准假，并在请假期满2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证明办理补假手续。

第十三条 清明节、端午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法定假日，学生离校须实行登记制度，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四条 毕业班学生需要参加面试时，凭就业证明提前向辅导员及学院（分校区）学工负责人提出事假请假申请。学生就业实习请假按照毕业生就业请假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外出实习需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工作单位制度。

第十五条 学生离校驻外参加教学计划内实践环节学习，如：写生、单位实习等，期间，因故请假的，按照正常请假手续办理；同时，由于学生统一离校，学院要将离校情况汇总报送学生工作部和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各类活动，如：学科或科技竞赛、文体竞赛等，由组织者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按照公假正常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学业考查（包括补考）、实习、军训期间、节假日前后，除病假外，其他一般不予准假。

第四章 销假与考勤制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旷课论处：

- 1、不按请假制度履行请假手续者；
- 2、请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者；
- 3、假满后不销假者；
- 4、假满后续假未经批准者；
- 5、请病假没有指定医院证明而不参加学习活动者；
- 6、擅自离校而委托他人为自己请假者（不得口头请假、不得电话请假、不得辅导员代假）；
- 7、事后补假者（确有特殊情况，经分管学工负责人同意者例外）；
- 8、请假理由与事实不符者；

第十九条 学生旷课以课堂学时统计，对于实习、社会调查以及规定的会议和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每天按旷课4学时计。学生旷课按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和有关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班级和个人出勤情况，将作为班级考核和学生个人德育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擅自离校不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节假日离校不请假者，按照《三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擅自离校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所有学生请假必须以学校统一的正规请假条为凭证，其他不合规范的请假条一律无效。对弄虚作假、欺骗组织者，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请假、续假手续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保存备查。

第二十四条 学院要经常对学生出勤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是在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前后及时掌握学生离校及按时报到情况，将相关情况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三江学院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和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参保自愿、高校组织、政策引导、全面推进的原则；坚持筹资标准、补助标准、保障水平与本市城镇居民基本一致的原则；坚持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重点保障大病医疗需求，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并继续做好大学生日常医疗工作。

二、组织领导

成立分管校长为组长，学生工作部、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三江学院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小组。大学生医疗保险常设机构在学生工作部。

三、参保范围和参保资金

（一）参保对象：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二）参保费用：根据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参保的大学生个人缴费部分由高校负责统一组织代收代缴，医保费按学制缴纳，缴费期为9月1日至10月25日。

低保学生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

（三）保障期：大学生按照学制参加居民医保后，保障期自入学当年9月1日至毕业当年8月31日。大学生按学制参保缴费后，发生转学、退学或其他终止学籍情形的，未进入待遇享受期年度的医保费用可以办理退费，由学校统一办理，不受理大学生个人申请。已生效的医疗保险费不予退费，但可继续享受当期医疗保险待遇直到保障期结束。

（四）原则上没有参保的学生都要参加医保，如有学生不愿意参加大学生医保的，需学生本人与学校签订协议，并承诺因没有参加大学生医保的一切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家长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备案。

（五）享受低保政策的困难家庭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需在入学报到时向学校提供有效的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复印件或原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材料，由学校提交南京市医保中心对低保家庭学生进行认定，经南京市医保中心认定后的低保学生名单参保后不再变更。

（六）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每年应按规定办理续保登记手续。未按规定期限参保或参保中断后续保的大学生，应回户籍所在地社区申请参加城镇居民医保。

四、保障范围、待遇水平及报销

（一）保障范围包括住院、门诊大病、普通门诊、人身意外伤害、产前检查及生育医疗费用。

（二）用药和医疗服务目录参照居民医保目录执行。

（三）门诊大病病种主要包括恶性肿瘤、重症尿毒症的血液透析（含腹膜透析）治疗、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

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精神病（指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狂躁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四）大学生因人身意外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参保大学生在一个保障期内发生的符合支付范围的住院、门诊大病、普通门诊和生育医疗费用，设立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按比例支付。

1. 住院待遇。起付标准：三级医疗机构 5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400 元，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300 元。参保大学生在一学年内多次住院的，起付标准逐次降低，第二次及以上住院按规定住院起付标准的 50% 计算，但最低不低于 150 元。因门诊大病病种住院治疗的，免收住院起付标准。报销比例：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费用，在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80%、90%、95%。2. 门诊大病待遇。在门诊进行门诊大病病种治疗时，不设起付标准，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85%。

3. 住院和门诊大病在非定点医院或未持卡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医保范围外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大学生个人自理。

4. 门诊待遇。根据南京市医保中心规定，我校参保学生实行门诊医疗费用包干使用制，具体作如下补充修订：

（1）在医保范围内发生的门诊费用 0 至 300 元之间的费用，由学校基金支付 100%；300 元以上的费用学生个人自理，全年每位学生累计报销金额不超过 300 元。门诊包干费

用主要解决大学生发生的普通门诊、产前检查、门诊人身意外伤害等费用。

(2) 在当年门诊医疗包干经费结余的前提下，学校根据经费结余的实际情况，提取特困生医疗补助经费，对在校特困生进行医疗补助。

(3) 特困生医疗补助标准：凡符合医保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一学年个人支付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由学校再给予门诊医疗补助，1000 元以上部分报销 30%，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0 元/人/年。

(4) 特困生医疗补助程序：①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病历、发票；②学院审核确认签字盖章；③学生工作部资助办、医保办审核签章；④到财务处领款。

(5) 特困生资格以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办公室认定为

准。

5.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产前检查和生育费用列入基金支付范围。产前检查费用列入学校门诊包干经费支出。分娩费用按照住院费用标准支付。

6. 大病保险。符合大学生医保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在一个学年内，个人自付金额 2 万元以上部分，由大病保险按规定予以支付。

7. 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与个人缴费年限挂钩。参保缴费第 1 年，其住院、门诊大病和生育等医疗费用，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 29 万元，连续缴费每增加 1 年，最高支付限额增

加 1 万，最高可增加到 36 万元。中断缴费再次参保的，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按第一年重新计算。

五、制卡及就诊

（一）南京市社会劳动保障部门为每一位参保大学生制作南京市民卡。

（二）我校大学生普通门诊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为南京市各居民医保定点医院（社区以上医院，含校医务室）。参保学生在普通门诊就医无须持卡，全额支付医药费后，持医院发票回学校报销。学生在药房购买药品一律不予报销。

（三）患有门诊大病的参保大学生，需凭本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或专科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经医院盖章、主任医师签字同意的《门诊大病申请表》，由学校统一到市社保中心医保部备案准入。同时参保大学生选择一家具备门诊大病定点资质的医疗机构，作为本人门诊大病就医的定点医院。

（四）参保大学生需携带南京市民卡和门诊大病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五）参保大学生因人身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门诊由学校按照门诊包干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报销，住院费用按照南京市医保中心要求提交病历（原件、复印件）、住院发票、费用明细、出院小结以及意外伤害情况说明等材料，由我校统一报至南京市大学生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审核报销。

（六）符合享受生育待遇的大学生应在怀孕后分娩前及时到市社保中心医保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时需携带结

婚证、医院出具的相关检查报告、符合计划生育的相关证明(社区生育登记服务证明或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原件、复印件),经市社保中心医保部审核确认后,办理生育登记,并由本人选定1家定点医院,作为本人的分娩医院。

(七)大学生异地实习及寒、暑假期间,因急诊住院可就近在当地就医,转往异地医院住院应先办理转外就医手续,发生的住院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出院后凭病历复印件、住院发票、费用明细、出院小结等材料(自留复印件)、转外地医院需提供转外就医申请表等统一交至所在高校,由高校统一报市社保中心医保部按规定办理审核报销。转外地医院住院未按规定办理转外就医申请,自行到异地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大学生自理。

(八)参保大学生退学或因病办理休学的,可继续享受当期医疗保险待遇直到待遇享受期结束。

(九)大学生同时参加大学生医保和其他医疗保险的,可先按大学生医保规定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后,再由其他机构进行理赔;也可先由其他机构进行理赔,再按大学生医保相关规定给予报销。

六、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范围

-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在境外就医的;
- 5、其他不符合居民医保规定支付范围的。

七、附则

- 1、《三江学院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修订版）》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废止原实施办法。
- 2、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具体解释。

三江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为了严肃学校纪律，加强校园秩序管理，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防止、减少学生证丢失，杜绝多领、重领，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取得学籍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作为在籍学生的证件，学生必须妥善保管。

二、每学期开学，学生应到辅导员处报到，并持学生证和交费收据到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未缴清有关费用且不办缓交手续者，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三、学生证不得转让和冒用，如发现，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纪律处分。

四、学生证中记载的内容不得涂改，因家庭地址异地迁移，应凭家长所在单位或当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到学院签署意见，由教务处办理乘车区间的变更事宜。

五、学生丢失学生证应及时向辅导员提出遗失报告，说明丢失的时间、地点、原因及今后应采取的保管措施。学生证确属无法寻回者，请按程序办理补办手续。

六、学生证补办程序及办法：

1. 学生遗失学生证而申请补办的，必须在市级以上报社办理挂失声明，并在辅导员处领取《三江学院学生证补办申请表》，填写并贴好照片后，由辅导员陪同学生到所在学院审批盖章，并到教务处教务科缴纳补办学生证工本费 5 元。

2. 每周四将《三江学院学生证补办申请表》、报纸挂失声明和缴费收据交教务处教学行政科审核备案，并附交与申

请表相同底片的办证用一寸照片一张。

3. 领证时间：交表后一周的周四，凭本人身份证领取补办的学生证（如本人身份证遗失，由辅导员出具证明）。

4. 每周四领取学生证后，请随即补办注册手续。

七、如丢失学生证找到，应立即交还教务处教务科。凡发现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生证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八、毕业、退学、休学、受开除学籍处分等离校时，学生证必须交回教务处方可离校，如有丢失，本人写遗失说明，后果自负。

九、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三江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校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我校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指由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三江学院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三江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是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中。

第六条 校团委履行学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设立专业管理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切实承担起学生社

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动作。

第七条 校学生会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组织明确一名主席团成员负责本校学生社团工作。

第三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八条 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高校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须按照一定类别向校团委进行申请登记，且具备以下条件：

1、有 5 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3、有业务指导单位；

4、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教师；

5、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校团委递交下列材料：筹备申请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基本情况，业务指导单位的确认书。成立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除办理规定的登记注册手续外，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在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校团委应当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从召开社团会员大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校团委应当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九条 校团委要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并集中公示公告社团年审情况：

1、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等内容；

2、年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

3、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要提出整改，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4、对运行良好的社团，可给予适应的表彰和鼓励，对连续三年审查情况良好的社团，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审查年限。

第十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校团委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报校团委，校团委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团委应当对其进行注销：

- 1、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 2、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 3、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4、分立、合并的；
- 5、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6、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7、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具有三江学院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民主选举，经校团委批准后产生。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十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十五条 校团委对社团聘请顾问情况要统一备案、定期审核。未经审核，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

第十六条 校外社会机构要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学生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须经学校党委同意，并报上级团委或学联备案。除学校特定需要，并经校党委批准的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要提前向指导老师和校团委递交《三江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企划书》，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校团委应重点指导，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严格把关，必要时会同校保卫处一同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填写《三江学院学生涉外活动申请表》，经校团委同意，必要时须报校党委宣传部门批准；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

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在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校团委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校团委教师带队。

第二十一条 校团委对来自校外，尤其是境外的机构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进行审核和管理，必要时将会同学校外事等部门进行研究处理。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校团委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如收取费用，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应写入社团章程。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校团委应做好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半年内按有

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三江学院学生社团年检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引导学生社团文化多元化发展，促进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和学生个性化培养、引导学生成长成才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经校团委、三江学院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核准登记的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必须按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校级社团、院级社团均由社联依据本制度有关规定，对社团进行统一年检，最终结果由社联审核后统一发布。

第二条 社团年检一般在每年11-12月初进行。

第三条 社团年检的内容包括：

- （一）社团年度检查报告；
- （二）开展活动情况；
- （三）财务管理和经费收支情况；
- （四）社团主要负责人工作及变化情况；
- （五）其它有关情况。

第四条 社团在接受年检时，应按要求填写社团年检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本年度工作总结；
- （二）本年度承办活动企划书复印件；
- （三）本年度社团获奖情况；
- （四）其它需报送的有关材料。

第五条 社团年检的程序是：

- （一）社联发出通知；

(二) 社团在规定时间内召开全体大会，社联督查部对社团人员流失、社团活动精神面貌进行考核。

(三) 社团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准备材料和填写《三江学院学生社团年度检查表》，由社联审核并保存。

(四) 由社联审核有关材料，进行年检并得出年检结论。

第六条 社团年检的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年检不合格的社团不可参与星级社团、十佳活动评选）年检结束后，社联、校团委在《三江学院学生社团年度检查表》上签署年检结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团，为年检不合格：

- (一) 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年检；
- (二) 年检中弄虚作假的；
- (三) 内部矛盾严重，社团内部管理秩序混乱；
- (四) 社团负责人更换，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或机构备案手续；
- (五) 社团办公室、活动室卫生检查不合格 ≥ 3 次者；
- (六) 社团会员流失量在70%以上；
- (七) 社团严重违反《三江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 (八) 一年度中开展社团活动（不包括会员大会和社团内部交流活动）少于3次；
- (九) 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校外人员进校讲座或作报告；
- (十) 擅自开展跨校、出校活动；

第八条 年检结果“合格”的社团方有资格参评星级社团、十佳活动评选。

第九条 年检不合格的社团，应遵守校社联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社团，按照《三江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予以注销，并由社联予以公告。

第十条 社联有权对社团年检材料及具体情况进行复核。

三江学院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暂行规定

为了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提倡社会公德，构建和谐校园，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和《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暂行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我校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实行“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的原则。

二、在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1. 校园内的教室、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计算机房、创业孵化基地等教育教学活动场所；
2. 学校会堂、报告厅、会议室、办公室、接待室、展览室、资料室等会议与办公场所；
3. 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和餐厅、学生浴室等学生生活场所；
4. 校医院、邮局、银行、商店、超市等校内服务场所；
5.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走廊楼道等公共场所；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禁止在校园内流动吸烟。

四、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制定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制度和违反规定的吸烟者进行批评教育；
2. 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3.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4.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不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5.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劝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者，按本单位的规定予以批评教育。

五、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任何人有权要求该场所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职责。

六、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橱窗、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吸烟的危害，提倡和鼓励不吸烟。

七、全校师生员工都应当积极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鼓励和帮助吸烟者戒烟，争创无烟学习工作环境。

八、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施行，请各单位加强此规定的宣传并照此执行，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者，按校纪校规处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

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

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

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

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

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

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

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

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

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 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给予学生处分一般

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

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

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

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

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

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

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